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黨務報告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中國國民黨江西省黨部編印

[

MG
D6P3.74
402



江西省黨部黨務報告

目次

壹、執行委員會部份

綜述

- 一、秘書處工作報告.....一
- 二、組訓處工作報告.....一〇
- 三、宣傳處工作報告.....二八
- 四、人事室工作報告.....三七
- 五、會計室工作報告.....四四
- 六、調查統計室工作報告.....五三
- 七、文化運動工作報告.....七四
- 八、婦女運動工作報告.....七八

黨務工作報告 目次

結論..... 八〇

貳、監察委員會部份..... 八二

概述..... 八二

一、黨員監察網..... 八三

二、黨紀審查..... 八八

三、黨務審查..... 八九

四、政治稽核..... 九〇

五、促進地方自治..... 九一

六、財務稽核..... 九一

七、分區督導..... 九六

結論..... 九七

江西省執行委員會工作報告

綜
述

三十三年六月本省六屆代表大會閉幕後，倭軍擾贛，愈演愈烈，戰局瀰漫，時時戰事，情形凋敝，黨政設施，苦於應付。本會受命於此危難之時，更覺於所負責任之甚重，除秉承中央指示各項工作綱領，遵照六屆大會決議外，並隨時參酌本省實際情形，配合抗戰軍事需要，一方面嚴密黨內組織，加緊黨員訓練，擴大黨員征求，加強黨團活動，整頓內務革新，努力政令宣導，用作充實本黨力量，展開三民主義之救國救世之神聖戰鬥，一方面策勵青年從軍，領導獻糧獻金，安撫流亡，慰勞傷兵，妨奸鋤偽，鏖探敵情，藉資激發敵愾情緒，充實軍事實力，以作反攻致勝之準備。去年秋，日寇投降，卒獲勝利，復員工作，又復刻不容緩，旋即推派執委隨軍挺進，辦理接收，撫慰陷區民衆，宣達中央德意。同年九月本部首先遷回南昌，積極展開工作，推進收復區黨務，加強人事，調整機構，並就豫章公園舊址，從新建築辦公大廈，計劃各縣市普遍選舉，籌募新建中山堂，召開黨政聯席會議，共策進行復員建國工作。在此兩年又五月中，本會同仁無日不在競業從事，克服艱難，推動一切黨務工作，以冀有所貢獻於黨國；然

於局勢，困於環境，限於人力財力，表現之成績，仍未能盡如理想，實不無歉憾也。惟此次籌建辦公大樓，現已落成，中山堂不久亦可竣工，各縣辦理選舉亦稱順利，故七屆全省代表大會能如期舉行，熙和雍穆之景象，實開本省以往之新紀錄，殊足引以為幸者也。茲謹臚陳各部門工作概況，用備檢討如后。

壹、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厲行文書管理

本會文書處理程序，迭經設法改進，三十三年文書稽核，依照文書檔案連鎖辦法，收發文件採用活葉登記方式，輔以檢查及催辦表，由收發室複寫五份，以一份呈閱，二份送承辦單位為處室科收發文簿，一份送檔案室為檔案文件登記簿，一份存收發室彙訂為總收發文簿。登記既便，檢查亦易，推行年餘，尙著成效。三十四年十一月鑒活頁收發文登記辦法，雖稱嚴密，而手續上仍較麻煩，為節省人力物力起見，並參照中央黨政軍機關提高行政效能及實行行政三聯制檢討決議案之規定，厘定本會分層負責辦事細則，及改良文書處理辦法，專案呈報中央，同時宣告廢止舊辦法，並於同月即先試用新法，結果甚佳，經於三十五年元月份起正式實行。此本會三年來改善文書處理情形之大略也。

本會為提高工作效率，厲行公文稽核，復印製公文檢查表，公文檢查報告表，公文催辦表，俾收迅速

處理公文之效，免生積壓之弊。

本會爲增強文書管理，指定專人担任公文檢查之責，俾經常執行稽核職務，以赴事功。
茲將三年收發文統計如次：

甲、收文部份：

三十三年計一九，二九一件

三十四年計二〇，四三六件

三十五年一月至九月份止計一六，〇六六件

以上共計收文五萬五千七百九十三件

乙、發文部份

三十三年計一〇，五二四件

三十四年計一九，七六三件

三十五年一月起至九月份止計一三，四五六件

以上共計發文四萬三千九百四十三件

關於繕校工作分正楷行書鋼筆複寫等類別，分別指定專人負責。對於發文之校對工作，尤極注意，嚴

黨務工作報告

四

行核對，務期無隻字之遺，無一旬之落。三年來繕校文字共計壹千三百五拾陸萬零陸百三拾七字。

二、增強檔案管理

檔案爲保留各種業務辦理情形與經過之史實，及今後追溯前情，查案辦理之依據。本會對於檔案管理，力求案無遺卷，查案簡便，三年來採用科學管理，分類簡明，編號準確，並經逐次改進，條理不紊，結果完滿。

甲、編檔裝訂分類文件，三年來統計如下：

子、三十三年計一六六八一件

丑、三十四年計二六六六九件

寅、三十五年一月至九月份止計一六一八四件

以上共計五萬九千五百三十四件

乙、調閱卷宗情形如下：

子、三十三年計三，二五四次

丑、三十四年計四，二二〇次

寅、三十五年一月至九月份止計五，〇〇八次

以上共計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二次

三、管理及充實本會中山室圖書

本會中山圖書室之設置，原為同仁公餘研究三民主義，及社會科學之場所。歷年對圖書刊物之添購，雖在經濟困難環境之下，仍極力設法增加，俾充實同仁之精神糧食。對於中山圖書室之設備，又復力求光線充足，空氣流通，坐位舒適，借閱書籍，手續簡化，促進同仁樂於進修，增進學識。至圖書管理，則全以圖書管理法為準繩。

甲、採用社定友圖書分類法整理圖書

乙、重編圖書總目

丙、發動黨員捐集可供研究資料之圖書

丁、編製卡片五千頁

戊、新購及徵集圖書共計八百九十一冊

己、入室閱覽人數計四五二〇二人

庚、借出閱覽書刊計八五五二四冊

四、嚴密財產管理

黨務工作報告

查南昌市共陷後本會即設泰和，民國三十三年底，湘贛邊境，寇勢囂張，本會爲策安全，乃遷瑞金，於泰和設辦事處，所有全部財產，當因路途遙遠，運輸困難，除將輕便者一百十二件帶往瑞金外，其餘一千五百八十七件，均暫交泰和辦事處。後戰火逼近泰和，辦事處結束，大部財產未及運出，同年夏，贛南寇軍，沿江向北流竄，泰和等縣，受害甚重，留下財產，多遭破壞。事後經令泰和縣黨部清查運省尙能應用者計二百二十六件。復在本會選抵瑞金後，爲應事實需要，臨時製購簡單器具等四九四件，抗戰勝利，復員南昌，此項器具，除撥與瑞金縣黨部辦公桌椅三十套外，餘則多因本質較差，交木排帶運來省，爲時既久，又輾轉搬遷，不堪復用。而本會工作同志抵省以後，恢復正常辦公，急需桌椅應用，均經先後訂購分配，茲將歷年財產數量統計如下：

甲、三十三年度一千六百九十九件

乙、三十四年度一千四百五十件

丙、三十五年度一千七百八十四件（至九月止）

至於本會財產之管理，歷年派有專任人員負責，每月除照財產清冊查核一次並將新購及減損數量列表呈報外，另於年終編造財產目錄呈報中央。

五、建築永久部址

江西黨部部址，原設於南昌豫章公園。抗戰期間，爲敵所毀，亟應籌建永久部址以利工作。爰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提請第三次黨政聯席會議將豫章公園撥歸本部永久管業。當經照案通過。嗣後除向南昌市政府申請登記並依照國有土地管理辦法之規定函請江西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核撥外，復經籌設部址建築委員會，積極進行，全部建築原標包括執監兩會，文運會，社會服務處，民國日報社及員工宿舍膳廳廚房等，嗣以經費籌措甚分困難，乃決定分期建築，現新房堂幢及廚房膳廳廁所等，已先後完工，並將原設於象山路包家大屋之各單位遷入辦公。復查本部部址工程進行中，爲獲得社會人士協助起見，曾聘請會外名流爲顧問，同時另派工程師及監工專司設計及監督建造之責。其餘計劃建築部份，俟籌得經費後，仍當分別興辦。

第六節 籌建中山紀念堂

省會中山堂，於抗戰期間被燬，今勝利復員，如仍斷壁殘垣，殊失崇敬，且黨政即將實施，本黨決心還政於民，省會所在地，倘無一永久紀念，總理並爲本黨領導民衆之嚮所，則將何以使本黨革命事業永垂萬世，故雖經費無著，然一念及此，總理當日赤手空拳創造革命之決心，百折不回艱苦奮鬥之精神與貫通中外古今遺教之昭示，可知吾人行事，祇要立定目的，始終不懈，向前邁進，必能有成。因特邀集同志計劃重建，聘請各界首長爲募捐委員，組織籌募委員會，另訂籌募捐款暫行辦法，電令各級黨部積極展開籌募工

黨務工作報告

作，共襄盛舉，同時成立建築委員會，選派工程師及監工人員負責設計監督建造，並經慎重招標，興工建築，現各方捐募款項多已收清，全部工程，不久亦將完成。

七、改進物品購發手續

本會工作同志一百數十人，經常需用公物，為數甚多，而辦公費預算有限，加以物價不斷上漲，預算追加困難，公務又不可一日或停，故辦公費用，每月均感不敷，年有超支，然為兼顧經費與配合需要起見，對於公物購發手續，不能不特加注意，嚴格規定，茲將三年來公物購發程序分述如次：

甲、估計每月實需公物數量，於月初一次購進。

乙、公物價值較高者，均依規定估價購進。

丙、公物於購進後，即行點驗，再交保管人員收存待發。

丁、發行公物，由各單位照核定數量填具領物單，申請核發。

戊、凡臨時需用之物品，隨時購發，以應急需。

己、每月購發公物之種類及其數量，均於月終盤查後彙編對照清冊。

八、加強工友管訓

查機關工作效率之提高，固直接賴於工作人員之努力，但間接受益於工友之協助亦復不少，故工友管

訓，已成爲今日事務工作之一重要部門，尤以本會爲領導民衆的機構，未可洩露之文件甚多，以工友整訓不嚴，則貽誤匪淺，本會有鑒於此，對於是項工作，年來特加注意，茲將經常管訓工友情形，分列於下：

甲、新雇工友，均須於事前由介紹人或店舖出具保證書，保證該工友出身純潔，並無違法嫌疑

，事後如有過錯，一切責任完全由該担保人是問，至解雇後三個月爲止，逾期不予追究。

乙、將全體工友做軍隊建制分班編組。除指派幹練可靠之工友担任正副班長協助管訓外，另派工作同志一人，經常負責監督指揮。

丙、訂定工友服務規則及作息時間表，以爲管訓準備。

丁、吸收優秀份子加入本黨，籌設區分部，予以黨的訓練。同時由管訓人員利用每月公餘時間集合點名作工作檢討及工作指示，另派工作人員利用工友點名時間講授 總理遺教 總裁言行新生活異議等，以增強工友對黨的認識及服務智能。

戊、工友之改核獎懲工作，按月舉行一次。

九、改善環境衛生

查本會在泰和時，環境佈置，因經多年之努力，頗爲壯觀。遷瑞金後，房屋狹小，經費困難，環境衛生工作，無法積極展開，祇在消極上應付。復員回省，初以辦公地點未曾集中，亦不能爲有計劃之實施，

惟自遷入豫章公園後，乃從事設計並實行整理，計已辦理者，爲修環門廊，整修圍牆，改建原有房屋，翻造印刷所，以及栽培花木，填補園地，剷除雜草，興修道路，製砌花壇，建造花園等，除必須雇工辦理者外，餘均發動工友勞動服務，以促其成，至於室內之整潔，廚房之衛生等，無不經常督飭工役，隨時注意，冀達盡善盡美之地步，現豫章公園內環境，較之原來斷瓦頽垣，野艸蔓生，荊棘遍地，污穢不堪之情景，已不可同日而語，大有進步矣，倘中山堂完工後，再加整理，則爲省會風景區之一，殆無疑義也。

十、辦理經費出納

查經費爲事業之母，故出納之手續是否合法，與各項工作之推進，關係至重且大，本會歷年來經費之管理，完全配合會計法令，經常根據收支傳單辦理左列各事：

- 甲、收進各項匯款存入銀行儲備按時發放，
- 乙、保管各種有價證券，

貳、組訓處工作報告

一、奠定各縣黨部經濟基礎

各縣黨部建立經濟基礎，自三十三年庚續年前計劃，實施以來，各地同志均能努力推行，頗收成效，嗣因戰事好轉，本會以黨政實施在適，本黨即將還政於民，各縣經濟基礎，亟應加緊籌募，經於去年三月

，將原訂實施辦法，加以修正，按各縣等級，規定增募數額，令飭切實遵辦。嗣據各縣呈報，除少數縣份，因情形特殊，未能遵限完成外，其餘尚稱完滿，如安遠、廣昌、九江等縣頗為努力，卓著成績。本年五月又訂頒各縣黨部增募經濟基礎實施辦法，規定特級南昌市應增募五百萬元，甲級豐城等二十二縣應增募四百萬元，乙級進賢等三十五縣應增募三百萬元，丙級新淦等二十六縣應增募二百萬元，限本年底以前，一律籌足，均經通令遵照辦理在案，現據各縣報告辦理情形，均在努力進行完成任務中。

各縣黨部歷年所募基金，截至本年九月份止，統計共有現金二〇、七五五、一七七元，公債券二七八、四〇〇元，儲券五六、六二〇元，房屋八六棟，稻田二、三三八、五三〇畝，稻谷三、九三七市石，地基四九塊，池塘六口荒地三、八四三畝，林場二所，橋地一塊，公園一所，菜園二所，苗圃一所，鉛印機一副。至基金之保管及運用，各縣均正遵照規定組織財務委員會，予以嚴密收支，並積極籌劃黨營事之發展，俾各縣黨費均能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惟各縣所募之數額，與現時物價相比，尚不足以赴事功，今後仍賴各地同志，竭力增募，再求充實，以達到以黨養黨之宗旨。

二、籌設示範黨部

遵照中央指示，原擬配合九個督導區，分設九個示範黨部，規定各該區督導員，常駐各該區示範黨部辦公，並訂定各該示範縣工作綱要，俾便督導進行。詎至三十四年七月間，始奉中組部電准毗設吉安雷

黨務工作報告

一二

都二示範黨部，並頒發工作綱要到會，經轉飭遵照該綱要，訂定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報會審核。按自設施以來，對各項工作推進尚能努力，如辦理識字教育、救濟、文化、合作、策動黨員參加公職候選人檢閱等工作，頗具成績。至本年之中心工作。甲，積極征求小學教員，合作社職工，公職人員，技術職工之優秀者入黨，乙，發展組織，使鄉鎮保之中心學校，機關、團體、均有區分部之組織，丙，切實配合黨員依據地方自治基本工作，使每一黨員，担任一種至三種。丁，策動黨員領導民衆，完成鄉鎮保甲長普遍民選。戊，成立之人民團體，一律建立黨團組織。以上五點均經嚴飭開展，切實施行，以爲示範。

三、發展農村黨務

爲使本黨於廣大農村中，樹立深固基礎，農村黨務之推進，實爲迫切之工作。三十四年度，爲加強其組織，發展其活動，經訂定第一、二兩期工作要點，通令實施。嗣查各縣呈報，各項進行工作頗收成效，惟尚有少數縣份，碍於環境，未能依照進度完成，本年度經嚴令繼續加強辦理。自三十四年一月至本年九月份止，共計征得農村黨員二七、〇七一人，其中農民一六、〇九五入，婦女二、八六九入，工人二、六三九入，教師三、七八六入，士紳七九二入，自由職業，八九〇入，鼓勵優秀黨員參加鄉村活動，計鄉鎮民代表大會主席，一八五八入，担任報告工作者一五九三人，担任指導工作者二八七入，保民大會主席一二、〇四七入，担任報告工作者四二三人，担任指導工作者一四五七入。至分配留居鄉村黨員所担任民衆

組訓，興辦學校，開墾荒地，清查戶口，修築道路，征調兵役，慈善救濟，生產合作，衛生保育，宣傳政令等等各項活動，積極開展，尙稱努力。本年度復以競賽方式，提高工作效能，以謀黨務之發展並切實督導，以達到每一鄉村中，均有本黨組織及活動。

四、增進機關黨務活動

政府機關，爲執行國家政令之機構，爲貫徹本黨主義暨政綱政策之實行，對本省各級政府機關普遍建立區黨分部組織，運用機關服務之黨員，秉承黨部之指揮，在工作崗位上，將本黨政綱政策及一切決議案，表現爲實際之設施，以求主義之實現。三十三年度，復加強其活動，經指示工作方針，並飭各縣市區黨部，將每月工作情形填具機關黨部工作月報表報核。三十四年爲更求其黨務之猛進，又經訂定第一、二期工作要點，令頒各縣市區黨部，切實遵辦，實施以後，經考核結果，多數縣份尙稱努力，惟均未注意進度，不能依期完成，本年度除嚴飭各縣，對上年二期工作要點應繼續加強辦理外，並以競賽方式，及頒發注意要點四項，指定於九月份工作月報表內詳細填報，以憑核定獎懲，藉資激進，各縣區黨部現正陸續呈核中。

五、推進學校黨務活動

學校黨務，佔本黨工作極重地位，提高黨員素質，轉移社會風氣，促進地方自治等，皆有賴於學校爲

使黨務與教育打成一片，經於三十三年十月，奉令加強學校黨務之推進，除直屬中正大學等十校區黨分部，由本會加強督導其工作外，並通令各縣市黨部，對所轄境內，縣市立中學各鄉鎮中心小學及保國民學校均應普遍建立本黨組織，復詳細指示工作方針，令飭切實開展活動，推行以來各縣均稱努力，皆能認真辦理，三十四年為增進其工作效率，改進過去工作之缺點，復訂定第一、二兩期工作要點，通飭各直屬學校黨部及各縣市黨部切實遵辦，除瀋陽縣份及贛縣等七縣受敵飛機擾之影響，而無工作表現外，其餘各縣均能依照要點努力實施，頗收成效。又直屬各學校黨部，亦因去年春間受敵飛機及辦理復員，播遷不定，對黨務之進行，阻礙至大。本年二月中央組織部，根據中央六中全會，學校不設黨部，之決議以普丑佳電示，學校黨部即行撤銷，於是本會通令各直屬學校黨部，停止活動，候命結束。迨至六月復季中組部復儉電二四九號電示，以中常會議國民大會前撤銷學校黨部，現因國民大會延期，應仍推進工作，本會遵照恢復，分飭各學校黨部恢復活動。

六、加強工廠黨務

為發展黨的組織，使工廠隨場部門，樹立本黨基礎，自三十三年度起，工廠黨務，已列為本會中心工作，除原省屬安源煤礦、天河煤礦、錦葉管理處、鄒樂煤礦、江西機器廠、萍鄉瓷廠、永豐、建民工廠、南城振濟會第二工廠，等十個區黨分部，經本會加強督導，及頒發工作要點，通令實施外，並

勝吉安、臨川、泰和、南城、光澤、贛縣、萍鄉等，設有工礦黨部之縣份，切實加強其黨務之推進，辦理以來，頗稱順利。卅四年度因敵寇竄擾內地各工廠礦場，均遭停頓，所屬黨員，亦因星散。直屬工礦黨部，除歸業天河兩區黨部，仍隸屬於本會外，其餘多因黨員人數不足，改隸當地黨部所屬，或因工廠結束而撤銷，以致無法依照訂定進度，推行工作，殊為遺憾。抗戰勝利後，建國工作，更屬艱鉅，工礦黨務，至為重要，吸收黨員，建立組織，開展活動，實為迫切，各地黨部，經本會指示後，現正調查辦理中。

七、健全各級組織

三十三年以前，本省各縣之鄉鎮區黨部與保區分部，業經積極配置，計有鄉鎮區黨部三三二個，保區分部二四九九個。三十四年復遵照中央指示，配合行政機構，劃分區黨分部，俾各縣鄉（鎮）保均有黨的組織，先後訂頒一二期發展基層組織要點，經飭各縣積極推動，辦理具報，截至卅四年底止，計配合行政機構之區黨部四六二單位，區分部四九一六單位。三十五年度仍本上年度計劃，陸續辦理，俾全省鄉（鎮）保黨的組織，迅速展佈，發揮力量，並切實督導以赴事功，實施以來，頗著成績。截至現在止，計有配合行政機構之區黨部五八七個，區分黨部六一四六個。

八、調整人事編制

查本省各縣黨部之組織，向分為甲乙丙丁四級，業務擴張人員有感不敷，三十三年為適應需要經調整

編制，充實員額，甲級縣增設幹事助幹各一人，乙級及丙級縣增設助幹二人，丁級縣增設助幹幹事各一人，戰地縣黨部則不分等級，所定之編制及預算，均較充裕，頗能適應戰地之需要，三十四年仍沿舊制。三十五年抗戰勝利後所有戰地均已歸復，於是將全省各縣市區黨部編制，重新調整，分特級、甲級、乙級、丙級、暨直屬區黨部五種，計執委會特級一市，設書記長一、秘書一、幹事一一、佐理員六、工友五、甲級九縣、設書記長九、秘書九、幹事三六、助幹二七、佐理員二七、工友二七、乙級十五縣又五區設書記長二〇、秘書二〇、幹事四〇、助幹六〇、工友四〇、丙級五九縣又二區設書記長六一、秘書六一、幹事一二二、助幹一二二、佐理員一二二、工友一二二。

九、普遍實施選舉

查本省各縣區黨部之選舉，三十三年，計有進賢、浮梁、鄱陽、都昌等四縣，及直屬安源區省執委會區黨部省督特別黨部等單位，先後改選執監委員經分別指復，及報請中央組織部核備。三十四年原定普遍實施選舉，推因敵寇三度流竄，各地動盪不安，同時又以選舉經費，遲至九月始行奉准，且僅三十八萬元，不敷甚鉅，致全部計劃，進行困難，乃重訂改選辦法，分期實施，先將萍鄉、吉水、峽江、上猶、會昌、樂平、贛源、餘江等八縣，為第一期改選縣份，並分別派員出發視察，進行改選，同時直屬江西鹽務管理局區黨部正式選舉成立。三十五年除繼續辦理上年度萍鄉等八縣選舉外，並將其餘各縣市區黨部，一律

選舉完成。

十、工作之督導與考核

甲、督導情形：

本省自第六次全省代表大會閉幕後，省境戰局，依然嚴重，敵人發動華中攻勢，寇蹄所至，延及贛南，本會爲便於指揮工作起見，西遷瑞金，一時因戰事緊張，交通阻梗，機構遷徙，指揮欠靈，故不得不加強分區督導，以收指臂之效。曾經規定督導要點，指示工作進行，使各縣黨務工作，不致稍受時局影響。且加緊抗戰防奸工作。追敵人投降後，所有戰地縣市區黨部，漸次收復，根據實際情形，將前設置贛北辦事處取消，從新配合本省行政區域，編定全省各縣市區黨部爲九個督導區域。並將原有督導員全部予以調整，規定每年分兩期出發，在所轄各黨部經常輪流視察，實施督導任務。對於指示各直轄黨部問題之解決，處理人事之糾紛，頗收成效，使省與縣之聯繫，益臻密切。

乙、工作考核

本會對於工作之考核，計分會內與直轄黨部兩種，關於會內工作之考核會同人事室每月召集各科室主管人員舉行業務會議，檢查本月份工作效率，並根據各單位之原訂計劃及進度，逐項檢討，以求進展。關於直轄黨部工作之考核，由各督導員於到達各縣實施督導時，詳細諮詢，嚴密稽核，並就考查結果，編爲

督導報告書，送齊審核，分由各科室，就原有報告書簽註意見，編訂工作總指示，分別指示，各下級黨部，切實改進，頗著成效。

十一、辦理省縣幹部訓練

本省卅三年四年度黨務幹部訓練，因受戰事影響，本會一再播遷，衆之經費短絀以致無法舉辦，本年黨務幹部訓練（第四期）乃經多方設法在經費不足之下始於七月十五日假省立體育場開始訓練。課程分政治與業務兩種，教學方法採用啓發式，並着重工作理論與實際之研討，訓練時間一月，結業學員九九名，計縣書記長一人，縣執行委員三人，縣監察委員三人，秘書七人，幹事二十三人，參議員五人，優秀黨員二十五人，省黨部幹事六人，助理幹事四人，佐理員二人，連同二三期所訓練之幹部二二〇人共計三一九人。

十二、完成各縣基層幹部訓練

各縣黨務基層幹部訓練，卅三年度原定訓練員額爲一二〇〇〇人，因受戰事影響，隣近戰區各縣，多未舉辦，據報辦理者，僅虔南等二九縣，共計訓練基層幹部二二一四人。卅四年度預定訓練名額爲一〇〇〇〇人，除九江等十六縣情形特殊，呈准免辦外，據報辦理者，有安遠等五四縣，共計訓練基層幹部四八七九人。至本年度基訓幹部名額則由各縣視經費多寡，（百分之卅社會事業費）自行酌定，計經核准訓練

計劃及經費預算者，有處南、萬安、靖安、萬載、瑞昌、大庾、德安、甯岡、新淦、萬年、豐城、吉安、壽甯、高安、上猶、餘江、鉛山、清江、永豐、弋陽、修水、興國、陝江、武甯、南豐、婺源、廣昌、彭澤、宜黃、瑞金、上饒、信豐、德興、雲都、等卅四縣。已經舉辦者，現僅永豐一縣。至各縣黨務基層幹部訓練所需教材，除本年因基訓經費移作黨務幹部訓練之用，無法編印外，過去均由本會印發，計有「總裁言論概要」、「總理遺教概要」、「組織工作講授大綱」、「集會常識」、「地方自治」、「宣傳技術」、「黨史概要」、「調查工作要領」、「本年黨政中心工作」等九種。

第六十三、輔導各級受訓幹部

本會為增強各級受訓幹部之聯繫並輔導其工作起見，經於卅四年度製頒黨務幹部訓練班各期畢業學員調查表，並作輔導辦法，小組通訊辦法，及各縣基層幹部訓練結業學員工作通訊，輔導辦法，與工作報告表式，分令飭遵。至本年度黨務幹部訓練班第四期結業學員，業已指導成立通訊處。所需經費，亦已籌足。令以通訊處為基層幹部訓練班之輔導機關。

第六十四、加強小組訓練

本會對小組訓練，均遵照「小組訓練辦法」，督促所屬黨部按實際情形，每六月重新劃分小組一次，截至本年十月底止，總計與保配合小組一二〇九〇組機關小組一、五七九組、學校小組四五〇組、直屬

區黨分部小組一、三九一組。小組會議舉行次數計三十三年開會一六五、一〇四次、按期舉行會議者，佔百分之五七六。三十四年開會一八二、六二八次、按期舉行會議者，佔百分之七十強。本年截至十月底止計開會一八〇、五三六次、按期開會者佔百分之八十弱。歷年來本會均按月製頒或轉頒小組討論提綱，飭令研討並編具總結論報核。又每年舉行小組競賽二次，考核結果一般成績尚稱良好。

十五、健全各級中山室

本會遵照中山室設置辦法，通飭所屬各級黨部設置，並充實中山室，據報圖書質量逐年均有進步。截至本年十月底止全省共有縣級中山室一四八室，鄉鎮級一一九〇室，區分部中山室一六六二室，共有書刊一六九、七五四冊，對黨員進修，俾益不淺。

十六、加強新黨員訓練

本會遵照新黨員訓練綱領之規定，擬具新黨員訓練實施辦法，通飭所屬黨部切實辦理。訓練方式分爲集體訓練及個別訓練。對於實施訓練期間之新黨員舉行，予以切實考核，並根據新黨員舉行考核紀錄表，分別登記，歷年來新黨員之訓練，成績甚著。計三十三年訓練新黨員一、六八九人。三十四年訓練新黨員五、一二五人。本年截至十月底止已訓練新黨員八、二三七人。

十七、舉辦農工及婦女黨員訓練

查辦理農工及婦女黨員訓練，爲掌握多數羣衆及鞏固黨基之要舉。本會有見及此，歷年來迭令各縣黨部切實注意農工及婦女黨員之訓練，推經費支絀進行不無緩滯。預定本年內全省訓練農工黨員六、六四〇人，訓練婦女黨員四、一五〇人。

十八、印發政治情報

查政治情報之頒發，原在提高黨員之政治認識與時局之警覺性，本會極爲重視，按期譯發，三十四年譯發二十期，每期印發四千份，復員南昌後，已能按期譯發，雖受經費限制，而每期仍勉力印發四千份。

十九、黨團之組織與活動

查本省黨團至卅三年底止，實有三七六個，卅四年度將欠健全加以整理者計二〇七個，指導改組者計四八個，新建立人民團體黨團四七個，民意機關黨團二一個。卅五年截至現在止，又增加人民團體黨團六七個，民意機關黨團四三個，連前共計實有黨團五五四個，內中計人民團體黨團四三二個，民意機關黨團二二二個，在以上實有黨團數字內，經指導縣區參會黨團改組爲縣參議會黨團五八個，指導人民團體黨團改組一〇六個，均經先後報請中央組織部核備在案。至於各級黨團實際活動情形，除配合所在機關團體協助推進工作外，餘皆以全力協助黨員參加省縣（市）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競選，及發動各種紀念集會，征募慰勞，倡導智識青年從軍運動，勝利後復協助青年軍復員，防制奸偽，揭發中共陰謀，反對內亂等活動

，均切實際，成效尚佳，較之卅三年以前實有長足之進步。惟優秀黨團幹部人員，選擇實感不易，尤以農工、婦女團體中之黨員，雖年有增加，而對黨團性質之了解尚嫌不足，運用技術，致欠靈活，故發展組織，擴張活動，仍距理想尚遠。茲以黨政即將實施，今後本黨在政治上及各方面之活動，自應着重黨團之運用居多，因擬舉辦黨團幹部訓練，並列入卅五年度工作計劃已專案報請核示中。

二十、發動黨員參加民意機關競選

查本會於卅四年七月以前，即已積極策動黨員參加公職候選人檢閱，隨即發動檢覈合格黨員參加鄉鎮民代表及參議員競選，並督導運用特別小組及黨團力量，協助競選，總計此次省縣參議員選舉，本黨黨員當選者，佔百分之八十以上。卅五年四月十五日省參議會正式成立，當選為省參議員之同志，幾佔百分之百，當選者為省議長者，亦係本會委員。同年五月十九日南昌市參議員選舉，本會會於事前指示召開指導小組會議，決定黨員參加競選候選人名單，並組織臨時黨團，支持黨員出選，結果均能按照決定選出。此次各級參議員之選舉，尚屬創舉，本會得於經費，未能直接派員出發督導，故選舉經過情形，尙未能盡如理想。今後擬請增列督導黨員參加競選運動經費，以利事功。

二十一、省縣黨政之聯繫

本省黨政關係，恪遵五中全會調整黨政關係之指示，分別組織省特別小組及黨政聯席會議，縣特別小

組。自卅三年十月起至卅四年底止，因戰事關係，省黨政機關，一再疏散，本會移駐瑞金，省府則遷甯都，兩地相遠，故省特別小組會議，不易按期舉行，然仍以書面密取聯繫，商決本省黨政重要問題，迄至卅四年八月日本無條件投降，當於甯都舉行第三次省黨政聯席會議，商討復員及接收要案多件，並經呈報在案。同年九月各機關次第復員，遷回南昌，部署逐漸就緒後，省特別小組卅五年度第一次會議，即於一月廿三日在本會舉行。四月一日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亥世文渝〔三四〕第二八五五六號代電之指示，遵將省特別小組參加人員重新劃編，四月十八日舉行第四次省黨政聯席會議，旋因參加小組人員，頗多公出，加之省府改組，迄至五月一日始召開第二次小組會議，十七日續開第三次省特別小組及指導小組會議，嗣後又因參加小組人員，多已公出，至八月十四日舉行第四次省特別小組會議，第五次會議，則如期舉行。綜上會議次數雖屬不多，舉凡接收，復員，本省施政方針，人民團體之組訓，整理，各縣社會事業費之撥支，文化事業之擴充，黨務基金之增籌，本黨黨員參加參議員競選候選人之決定，從政黨員之管理，本年度各縣黨部選舉經費之追加，民衆組訓及防奸工作之加強，各縣社會科長及縣參議會秘書人選之決定，靡不透過會議，至各縣市特別小組，早於卅年先後成立，各收復地區縣份特別小組，亦於卅五年春，督導次第組織，雖未能普遍按期舉行會議，就大體言之，縣級黨政機關，均甚良好，其中稍有人事方面不能協調者，均由省黨政雙方，分別糾正，總期精誠團結，通力合作，謀取地方黨政事業之推行盡善盡美。

二十二、農村工廠訓練之舉辦

本會爲加強農村黨務之開展於卅三年度開始舉辦，此項訓練自二月在泰和舉辦第一期，調訓農工一百人，十一月在吉安舉辦第二期，調訓農工一百人，十二月在峽江舉辦第三期，調訓農工九十八人，均採集體訓練，收效甚佳，並分別吸收入黨。卅四年度第四期農民講習會，原擬在瑞金舉辦，當因經費未奉核定，遲未舉行，迨至本投降，本會遷返南昌，乃於卅五年一月七日擇定蓮塘鎮舉辦，計調訓南昌、新建兩縣優秀農民一百名，實到七十餘人，採集體講習方式，歷時一週，十三日結業經考核成績及格，准予結業者六十八人，申請介紹入黨者五十人。至各縣農村工廠訓練，經本會依照中央組織部黃魚勇代電規定各縣，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定「中國國民黨江西省各縣（市）推行社會專業工作綱要」一種，通飭各縣（市）黨部自卅四年度起，切實遵照辦理，並擬編計劃預算呈核，已據各縣先後將辦理情形呈報到會，頗具成績，卅五年度仍指導各縣（市）黨部繼續辦理。

二十三、社會服務之發展

本省社會服務事業，創始於民國廿八年，本省社會服務處於民國廿九年七月在泰和成立，開展業務，得地方人士贊許，至卅四年春，因戰事緊張，本會由泰和遷移瑞金，七月將該處恢復業務，以應社會需要，九月抗戰勝利，本會遷回南昌，即將該處改爲本會服務處瑞金分處，省處已於本年六月一日籌備就緒

，恢復成立，現在積極擴展業務。至各縣社會服務處及鄉鎮社會服務處，歷年均有增加，發展頗速。計卅八年有餘江、宜春、甯都、資谿等四處，卅九年有玉山、虔南、新淦、贛縣、廣豐等五所。卅年有宜豐、奉新、上高、及修水、大柘鄉、修水上坑鄉五所。卅一年有龍南、宜黃、南豐、進賢、及永豐、尋田鄉、永豐、萍溪鄉、興國、高興鄉等七所。卅二年有黎川、興國、安遠、瑞金、萬載、安義、弋陽、上饒、崇仁、永豐、峽江、萬安、浮梁、婺源、遂川、安福、南康、大庾、南城、公路黨部、及餘江黃鄉等廿一所。卅三年有吉安、泰和、清江、修水、新喻、臨川、餘干、上猶、零都、樂平、石城、高安、及永豐龍岡鄉、修水馬坳鄉等十四所。卅四年有湖口、光澤、吉水、九江、及崇仁許坊鄉等五所。卅五年有永新、豐城、都昌等三所，以上共計成立縣級社會服務處五十五所，鄉鎮社會服務處九所。其因戰事影響，中途停辦者，尙未列入。經考核其業務，均能符合中央規定。辦理頗具成績，其餘尙未成立縣份，尙在繼續督導籌設成立。

二十四、發動智識青年從軍運動

。本會爲發動本省黨員遵奉，總裁征集智識青年志願從軍之號召，發揚本黨革命犧牲精神，以身作則，率先應征，以爲智識青年之倡導起見，特於卅三年十一月間，依照實有黨員人數，分配各縣應征額爲三千六百名，令飭所屬黨部，積極策勵辦理。同月十二日發動本會工作同志，簽名從軍，應征簽名者有劉子奇

觀毅然等一〇七人，情緒至為熱烈，自是省會各界智識青年從軍運動，羣相效法，風起雲湧，而各縣響應，亦頗踴躍。卅四年二月准中央組織部電囑選送本會工作同志邱志安，楊稚伯，唐彥揚，喻希敏，杜成人，胡賢書，吳潤長，黃紹華，程京震，文振祖，葉鑾等十一人，赴駐橫峯軍委會幹訓團青年軍政工班東南分班受訓，同年四月廿六日復奉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頒發全國智識青年志願從軍征集辦法，及各級黨部獎勵征集智識青年黨員從軍實施辦法各一份，並規定本省應征額為三千名，遽即轉飭所轄黨部，切實辦理。自七月至十一月底止，已征集入營者，總計六一〇人，就其身份作八項統計，內黨員一五三五人，黨工人員五二人，公務員八五二人，教育人員六四〇人，自由職業二九〇人，學生二二二六人，其他五一五人，以上黨員及學生，應徵最踴躍，各縣黨部辦理成績特優者有上高，吉安，豐城，虔南，玉山等縣。卅五年六月一日青年軍退伍復員，江西大隊復員青年軍，於六月廿四日先後到達南昌，除派員協助青年軍復員委員會辦理有關復員青年轉業，就學各種事項外，並策勵省會各界擴大宣傳運動，以資激勵。據各縣呈報復員青年軍工作，均已分配妥當，統計轉業者多，就學者亦復不少，本會從軍復員之劉子奇，譚毅然等同志亦已復職。此次智識青年志願從軍，自入營起至復自止，進行始終順利，實樹今後青年兵役之楷模。

二十五、發動黨員團員輸捐救濟難民

卅八年抗戰吾國產業犧牲至鉅，致無法生活之難民，遍及後方，雖經政府緊急救濟，然因財力有限，勢

難普遍而永久，尤宜發動社會力量，共襄義舉，中央特製頒「發動黨員團員贖捐救濟難民辦法」及「黨員團員救濟難民捐款徵集辦法」各一份，並配賦本省黨員團員應徵集數額為二百五十萬元，飭即依限徵集，如數繳解，惟以本案奉文過遲，辦理不及，經呈奉核准展期徵繳，本年四月依照各縣市區實際情形，分配南昌九江等十二縣市各徵集四萬元，南城鉛山等卅四縣各徵集三萬元，新建婺源等四十六縣區各徵集二萬元，連同奉頒辦法，及榮譽印花，一併轉飭從速辦理，如額繳會彙解，幸本省黨員尙能急公好義，力行博愛之旨，在最短期內，將上項捐款匯會轉解者，共計一百八十九萬九千八百元，殊稱滿意，尙有少數未繳解，現正電催掃數繳解中。

二十六、徵求新黨員

本會從三十三年五月間改組以後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共計徵求新黨員七萬七千一百八十二名，三十三年度預定徵求新黨員十萬人因受戰事影響本會數度搬遷實祇征得三萬四千七百七十七人合原定數額百分之三十五弱。卅四年度中央規定本省徵求新黨員二萬人，實征得二萬六千六百五十九人，超征六千六百五十九人，成績列爲全國第四。本年度中央規定本省徵求新黨員一萬人，自一月起截至九月底止實征得一萬五千七百四十六人，現已超征五千七百四十六人。

二十七、黨員管理

黨務工作報告

甲、舉辦黨員黨籍總清查

本省因戰事影響，黨員遷徙靡定，未克辦理移轉手續，致黨籍虛懸或竟游離，散漫於組織之外，本會有鑒及此，至表憂慮。即於卅四年度自一月起積極舉辦全省黨員黨籍總清查，重新釐清黨籍使游離份子納入組織，截至本年度六月底止，全部辦理完竣，共計參加總清查黨員，十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六人。

乙、補換發黨證

本省自廿七年敵騎侵入後，不特到處驚擾，黨員遷徙流離遺失黨證者頗多，自卅三年五月起截至本年九月底止請求補換發黨證者共計三千二百七十三人。除實字號經查對黨籍相符補發黨證外，其他字號經奉中央指示以戰時交通不便亦暫由本會發給遺失證明書。

二十八、黨員撫卹

在抗戰期間本省同志參加抗敵衛國工作，受傷殘廢，或積勞病故者，頗不乏人，自卅三年五月起截至本年九月底止，據呈請求撫卹者，有李素軒等三十九人，均經本會分別轉函中央撫卹委員會從優撫卹。

叁、宣傳處工作報告

一、加強通俗宣傳：

本會秉承中央重視通俗宣傳之意旨，自三十二年起，即根據「各省縣市推進通俗宣傳實施辦法大綱」之規定，以是項宣傳為中心工作之一，並以省縣原有之各級宣傳隊為是項宣傳之基本幹部，各縣所設立之民衆講堂及民衆閱覽室等，為是項宣傳之固定機構。

本省自卅三年起，計已組有省直轄模範宣傳隊一隊，內分講演、電化、戲劇、藝術、歌詠、五組，巡迴各地宣傳，藉起示範作用。縣直轄模範宣傳隊八三隊，宣傳區隊二八七隊，分隊一二六三隊，獨立分隊一三二隊，戲劇歌詠隊九二隊，民衆講堂一四八所，惟是項組織因人事變動關係，經常予以調整，以致年有增減，此外並成立省宣傳委員會一個、縣（區）宣傳委員會九二個，以為宣傳設計及指導之機構，至三十四年七月間，遵照中央規定，廢止「縣市宣傳組織及工作綱領」，因此各縣（區）宣傳委員會，亦同時撤銷，並根據「全國各省縣市推進通俗宣傳新辦法大綱」之規定，將原有各級宣傳組織，切實予以改進，以加強通俗宣傳；如設立縣市民衆閱覽室，組織縣市藝術宣傳隊及劇社等項，均經督導各縣市黨部切實推行，至本年十月止，計有吉安縣縣等四十五縣，已設立民衆閱覽室四十五所，藝術宣傳隊四一隊，劇社四社。

此外並繼續依照「組訓民間藝人實施辦法」之規定，集中調訓民間藝人，在三十二年辦理吉安民間藝人訓練班一次，卅四年復舉辦鄱都民間藝人訓練班一次，受訓藝人，共百四十人，每次訓練成績均佳，繼

業後並組有民間藝人工作協進會，由本會經常指導其從事業務上之改進，並利用各種紀念集會舉行通俗講演，及民間游藝等宣傳，尙能達成預期效果。

二、推進政令法令宣傳：

本會以中央及地方政府所訂定各種重要政令法令至夥，爲使人民皆能了解意義及其重要性俾實施時得暢行無阻，曾經根據中央「宣傳政令法令辦法大綱」訂定「江西省宣傳政令法令實施辦法」一種，通飭施行，自卅三年九月起本會直接舉辦之各種重要政令法令宣傳，在抗戰期間計有「擴大春耕運動」，「舉行知識青年志願從軍運動」，「發動國民義務勞動」，「農民節」，「新生活運動」，「擴大兵役宣傳」，「舉行糧食節約」，「國民精神總動員」，「夏令衛生運動」，「禁烟」，「協助假期兵役宣傳」，「大戶獻金獻糧」，「加強物價管制」，「鄉鎮公益儲蓄」，「糧食增產運動」，「發動憲政實施」等項，在抗戰勝利後，除繼續完成上列各項政令法令宣傳外，並舉辦「發動鄉鎮地方自治領導運動」，「協助復員」，「復耕運動」，「二五減租」，「擴大冬耕運動」等項，同時督促各縣市（區）黨部，遵照舉行擴大宣傳，並將各種重要政令法令內容，以簡明淺顯之文字或問答方式，編成宣傳資料，印發各級黨部，利用各種紀念集會，或就民衆講堂，保民大會，向民衆講解，使能了解各種政令法令之內容，並隨時編印各種宣傳大綱，宣傳文告，及畫刊特刊小型傳單等宣傳品，大量印發，計卅三年有三二種，卅四年有三五種，本年

廣東三八種，此外並編有有系統之政令法令宣傳資料，印發各縣參攷。

二、擴大文化活動：

本會爲發展三民主義文化運動，造成濃厚研究風氣起見，除於三十三年度令飭各縣市（區）黨分部，遍設三民主義研究會外，並採用競賽與集會方式以期文化運動之廣泛開展，在競賽方面，已舉辦者有三民主義論文及講演競賽各六次，歷屆取錄名額，達一百四十四人，稿件四千九百二十件，徵集獎品亦達壹千二百三十六件。在集會方面，已舉辦者有文化界國民月會，文化界工作會報，三民主義專題座談會，新聞界茶會，推進軍中交化問題座談會，憲政座談會，招待贛南文化界座談會，復員問題座談會，反對共產黨軍事割據座談會，戰後懲處文化漢奸問題座談會，懲處日本戰爭罪犯問題座談會，文物展覽會，時事座談會等共達六十五次，除文化工作會報係按月舉行一次，側重文化界之聯繫及工作技術之研究外，其餘各項集會，均針對時事及各種重要問題提出研討，研究興趣甚爲濃厚，對各項問題均有良好之結論。其次關於青年從軍，經本會策動，文化界人士熱烈響應，以爲社會表率，及復員青年軍榮歸，在各報撰文，多所宣揚，用作精神之鼓動與慰勉。至優良著作之獎勵，文化服務之舉辦，戰地文化站之設立，經均次第辦理，其成效最著者，以獎勵著作爲最，次爲戰地文化站對主義書籍運送戰地，亦達到預期效果，惟化文服務一項，尙鮮成績，今後當求有以改進。

四、加強藝術宣傳：

本會爲強化宣傳效果，以求普遍深入起見，特致力於藝術宣傳之擴展，兩年來藝術宣傳活動，已舉辦者計有：本會宣傳處在泰和舉辦春秋兩季藝術展覽二次，時事漫畫展覽三次，同盟國照片二次，在吉安、泰和、贛縣、甯都、會昌、瑞金、南昌等地舉行輪迴畫展二次，及放映幻燈四次，並策勵勞作師範舉行中西畫展，立風藝術成績展覽，省民教館禮俗展覽，社教資料展覽，記者節新聞之一日展覽各一次，畫家朱頂若、李樺、胡獻雅，舉行國畫展覽七次，戲劇資料展覽二次，協同教育廳舉行美術展覽一次，各項藝展遍及各重要縣市，每次觀衆極形踴躍，收效至宏。又本會爲造成研究藝術風氣，並加強藝術人士聯繫，經在瑞金籌組藝術研究會，友聯劇團等團體；復員南昌後，復策動具有藝術技能黨員，組織江西省電影戲劇協會，各個團體對工作之推進會作積極之努力。藝術研究會在會昌，安遠、瑞金、舉辦輪迴音樂演奏會各二次，友聯劇團在瑞金公演話劇三次，電影戲劇協會除經常配合各種革命紀念節日，作藝術宣傳活動外，並於戲劇節分別在南昌市各大劇院公演戲劇七天，每次演出因人力集中，均臻上乘，多獲社會上之好評。次爲配合文字宣傳，針對國內外時事及抗戰建國各問題，除經常在各報出版雙星畫刊外，並每月出版正路畫報二期，自卅四年二月份出刊以迄於今，內容精闢生動，讀者極感興趣。至於檢查戲劇演出，因與宣傳關係至切，本會劇戲檢查，極爲重視，自卅三年至抗戰勝利止，業經檢查者，在歌劇方面有一二五一次，

語劇方面有七次，次次音樂方面有一二五次，其他方面有二十次，共檢閱三十五次，此項檢查工作，抗戰勝利後，奉命停止，惟各項戲劇電影演出，本會仍經常密切注視，如有妨礙國策即會同政府予以取締，至關於其他藝術宣傳活動，亦有詩歌晚會五次，舉行美術晚會二次，詩人節十次，繪製收復區活動標語十五種，巨型木質美術標語牌八座，每逢革命紀念日，出刊各項巨幅漫畫報章，此皆為臨時配合工作，活顯領域至廣，宣傳效果影響殊宏。

五、開展特種宣傳：

中央對於特種宣傳時有指示，本會均經遵照切實推行，自第六次全省代表大會後，並繼續會同省特種宣傳委員會，於每月月終，舉行特種宣傳工作動報告表，由特種宣傳委員會供給論文消息，編印特刊資料，每月發行二次，計卅三年發行二二期，卅四年發行二二期，卅五年十月止發行十九期，分發各級黨部，及全省中等以上學校，遵照宣傳，並訂頒「特種宣傳指導綱要」及「收復區宣傳工作提要」，分發各級黨部查照辦理，並飭各地黨部搜集反動宣傳刊物，予以銷燬，及清除牆壁反動標語等件，以肅清南區，此外並會同省特種宣傳委員會於本省第五行政區所在地組織東北區特種宣傳委員會六個，及襄縣瑞金等縣特種宣傳委員會三十二個，襄南民國日報等特種宣傳通訊站十處，經常由本會會同省特種宣傳委員會指導並督促其展開工作。

黨務發展新聞宣傳

報紙期刊之發行，實為推進宣傳工作之重要工具，且可收擴大宣傳範圍之效果。本會存統戰期間，南昌撤退後，會就本省原有之新聞機構，加以合理之配置，使得均衡發展，並以本會直屬之江西民團日報及贛東南西北四民團日報為新聞宣傳之基點，更督導各縣黨部推行一縣一報運動，擴展黨辦報紙，以增強新聞宣傳。自第六次全省代表大會以後，仍根據原定方針繼續推行，並遵奉中央規定，督辦實驗簡報。計由中央宣傳部直轄者，為奉新、銅鼓、樂安、都昌、四實驗簡報，由本會辦理之小型簡報為貴谿、零都、兩社、均能發生新聞宣傳之效果，惟上述中央直轄四實驗簡報，已經奉令於卅五年度起一律停刊。通訊社亦遵照中央規定辦法，切實管理，並以本會直屬之正路通訊社為全省性之中心通訊社，發行甲乙丙三種稿本，因應於經費，會經一度縮小範圍，卅四年度起組織始稍事擴展。雜誌社則以本會之正路月刊社為開揚三民主義之中心。

自本會成立迄今，本省所有已經申請登記之報紙期刊三十三年計有報社六家，通訊社三七家，雜誌社八四家，卅四年度增為報社六九家，通訊社三八家，雜誌社九三家，本年十月止共有報社一〇五家，通訊社五一，雜誌社一三五家，對上述各期刊報社本會經擇優按月酌予補助，並經常指導及改進其內容。各報刊亦均能遵照中央及本會指示，積極宣傳。此外本會為爭取宣傳上之領導地位起見，經常召集省會各

積極負責人員舉行國議會，以資聯繫，俾便指導新聞界對時事之宣傳方針，並組織有黨報社論委員會，經常撰發論案於各黨報刊載，頗著成效。至於恢復區選回復刊之報紙期刊，並經通飭依法履行登記。本會又以前實施在職政黨公開活動行將遍及各地，本黨今後之宣傳任務，尤為重要，故對於宣傳從業人員，自應由本黨黨員擔任，方足以昭慎重，已經通飭本省各黨部及黨員所辦之新聞事業及印刷機構，調查所有全部職工，是否取得本黨黨籍，如非黨員應即介紹入黨，且不願入黨者，應即辭職更換。

非正式管理出版事業。

本會為奠立黨的輿論基礎，以期能切實掌握運用，而防止謬論流行起見，即決定採取扶植與管理方式，扶植方面：則以扶植事業擴展，並廣為推銷其出版刊物，及解決其勞資糾紛等項困難，管理方面：則以舉辦全省出版機構總調查，與出版人員之登記，並經通飭各縣切實辦理，並吸收優秀人員入黨，庶意政實施，使本黨力量能深入出版界，據最近調查結果，計有書店二二五家，出版社一六四家，本會直轄正路月報社，正路通訊社，正路出版社，印刷所等三家，新聞雜誌二九一家，（詳新聞宣傳報告內）合計出版機構六八九家，出版從業人員一二三二人（指主要負責人員）其中黨員約佔百分之七十強，本會為謀切實掌握計，刻正會同政府有關部份，擬訂組織全省各縣市出版協會辦法中，至關於書刊審查工作，經常派有專人負責審查全省各書刊，計被申誠及糾正與指導改正者，計有六十五起，但本省一般出版書刊，則言論均

能符合國策，目前尚無特殊越軌言論事件之發生，惟外來謬論刊物，曾經一度流行於南昌市各書店，經由本會派專人負責調查，並會同社會處教育廳及其有關機關策動書報業黨員組織審判審查會，予以審查，並停止販售，經過情形極為良好，市面謬論已告絕跡，同時組織獎勵書刊出版委員會，以獎勵黨內刊物之發展進而駁斥謬論，揭穿反動者之陰謀，使其罪惡能暴露於人民之前，以增強人民對本黨向心力，此項工作殊屬切要，當傾力以赴。

八、編印宣傳書刊

本會編印書刊旨在闡揚三民主義，宣導國策，在本會二年又三個月當中，於經費極端困難下，其已編印書刊，計有新醒世談，憲政參考手冊，實施憲政問答，忠經，從軍樂，告本省同志書，中國國民黨員推行地方自治的責任，告收復區黨員書，總裁重要言論集三集，正路叢書五種，正路月刊十八期，憲政的基本認識，憲法與法治，上列書目計十七種，共四萬冊，由本會編印書刊計有總理遺教六講，中國之命運增訂本，抗戰以前共產黨危害國家民族罪行紀要表，抗戰以來共產黨危害國家民族陰謀紀要表，三民主義與民權初步，總理遺教表解十七種，共計翻印書刊表解二十三種，共登萬陸千冊，表解二萬六千份，由本書轉發之書刊計有學術研究與國家建設，抗戰六週年紀念叢刊，國民常識通俗叢書抗戰手冊，美國新聞處新聞特輯叢刊，防護肅奸等六種，計八千二百十四冊，以上總計印發書刊陸萬四千一百十四冊，表解二

萬六千份。至各種紀念文告，編印亦達十萬份以上，上項宣傳書刊，除三民主義民權初步總理遺教表解等因數量過鉅，已由本會印刷所趕印，下月即可全部印竣頒發外餘經先後分贈各縣市（區）黨部中山堂各學校，及省內外公立圖書館陳列，藉廣宣傳。

九、征集宣傳資料：

戰時敵寇數度流竄省境，盤踞時間雖有久暫，但其文化毒素，則遍處種播，而奸黨亦於敵寇投降後，在本省邊區活動，所到之處，反動宣傳品，亦隨之流傳，及其殘殺同胞暴行，較之日寇，猶有過之，本會經飭令各縣市黨部，搜集上項資料，最近搜集結果，計有敵偽編印教科書二千份，宣傳品一百八十餘種，敵偽報紙二千四百五十二份，暴行資料八十五件，除經分別整理轉送有關機關參考外，並針對謬論在省內外各大報紙撰文駁斥，及暴露其罪行，藉以加深人民對敵偽奸黨之認識。

肆、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嚴密人事管理

（甲）設置各級人事機構

本會為樹立人事制度，提高工作效率，加強人事管理，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參酌本省實際情形

黨務工作報告

，健全各級人事管理機構，先將本會人事室予以調整改設任審與考核兩股一掌任前資歷能力之審查發任，一掌任後工作操行之考核與獎懲管理。並指定各縣市黨部祕書兼任各該縣市黨部人事管理員，各附屬機關由主管人員指定一人兼任均經由會分別加委並呈報中央備查在案。

乙、辦理人事異動及獎懲之調查登記

本省六全代表大會閉幕後，本會對於人事異動及獎懲，即為注意。並勵行黨工人員工作保障。分飭各縣區黨部，書記長對所屬工作人員，非呈經核准，不得更動，以期安心致力工作之展開。茲將本會及附屬機關暨各縣市區黨部，工作人員異動及獎懲情形統計如次：

子、自三十三年至本年十月本會方面：

新任 一九一人

免職及辭職 一六七人

遷調 一一一人

丑、三十三年至本年十月附屬機關方面：

新任 五十人

免職及辭職 五十人

遷調 二十人

寅、三十三年至本年十月各縣市區黨部方面：

新任 五百四十三人

免職及辭職 五百四十三人

遷調 八十人

卯、三十年至本年十月本會人事勤惰獎懲情形如下：

請事假者 二百八十七人

請病假者 三百一十二人

請婚假者 二十人

請產育假者 五人

請喪葬者 十一人

曠職者 九人

遲到者 二十二

缺席紀念週者 八人

黨務工作報告

黨務工作報告

四〇

嘉獎者 十人

記功者 十三人

記大功者 四人

記過者 五人

記大過者 三人

申誡者 二人

辰、自三十三年至三十五年十月所屬機關獎懲情形如下：

記大功者 二十三人

嘉獎者 十六人

記大過者 四十九人

記過者 六十一人

申誡者 七十九人

丙、擬訂人事管理計劃與章則

一、關各項人事管理辦法與章則經擬訂六十餘種並製有黨工人員動態登記卡一千三百八十二張。

二、辦理工作人員任用資格之審查與撥敘。

黨工人員任用規程，於卅三年三月一日頒佈實施，本會因戰時播遷，未能即時舉辦，乃於卅四年開始實施。查本會及各附屬機關暨各縣市區黨部工作人員經辦此項任審手續，並經本會審查擬敘，轉送中央核定者，計六百五十二人。經中央核定指復者計八十八人。

三、辦理黨員從政資格甄審

黨員從政資格甄審，自卅四年經迭次飭催後，聲形增加，現在本會及各附屬機關各縣市區黨部工作人員，及本省黨員依章辦理甄審者。計五百四十人。已經中央核定指復者。計一百十二人。

四、勵行工作人員之攻績考成。

甲、三十三年度暨三十四年度年終攻績。經依照規定辦理。呈報中央核准備查在案。

乙、為提高工作效率增進工作興趣。經遵照中央指示。推行工作競賽，特於三十四年舉辦第一屆人事管理，業務工作競賽，通飭遵照。並已完滿結束。評定成績，分別予以獎懲，其獎懲情形如下：

子、成績特優經給予榮譽錦旗者，有彭澤一縣，承辦人事管理人員並予記大功一次。

丑、成績優良經給予團體獎狀者，計有吉安等六縣，承辦人事管理人員，並予記功一次。

黨務工作報告

黨務工作報告

四二

寅、成績不及格經予警告者，計有崇義等二十餘縣。

卯、成績低劣經予記大過處分者，計有銅鼓等三縣。

辰、本會工作人員中有於卅四年三月以後，到職服務未滿一年，依章不能參加卅四年度年終政績者，予以非正式政績。辦理結果，計有勳功者十七人。嘉獎者六人。申誠者一人。不予獎懲者八人。

五、蒐集有關人事之調查統計資料

四甲、製訂黨工人員家庭經濟狀況調查表，分飭本會工作人員暨所屬機關人員填報。總計送會存轉者達一千二百餘份。

乙、製訂黨工人員履歷調查表，分飭本會工作人員暨所屬機關人員填送本會存轉者，總計達一千五百餘份。

丙、製定黨工人員動態登記卡片，將有關人事調查資料，隨時登記，自辦理以來，總共登記是項卡片者，達一千三百八十餘張。

六、繼續登記幹部人才

甲、登記聘任以上從政黨員，及公教民衆團體份子備備黨政幹部人才。以備各級黨政機關必要

時調用，並准軍委會第三處電端辦理人事調查，經通飭遵辦先後轉送者已有數十餘件。

七、舉辦人事通訊

本會於卅四年度建立各縣人事通訊網，積極辦理通訊事宜，各縣指定人事通訊員一人，負責聯系，其他工作人員亦得隨時報導黨務及公私生活與有關工作之事項俾收工作聯系，及砥礪舉行之效。經頒佈人事通訊聯系辦法通飭遵辦。實行以來，各縣黨工同志極表歡迎，二年來答復通訊達一千餘件。

八、設置各級設計攷核委員會

本會為加強工作效能，並為攷核工作效率與成績，經依照中央指示，設置設計攷核委員會，卅三年至本年度，先後成立四十餘縣，均能按期辦理設計攷核事宜。

九、策進員工福利事宜

本會對員工福利向極重視，除會內設有圖書館一所，置備各種圖書刊物，便利職員瀏覽閱讀，並設立正路俱樂部，提倡正當娛樂外。並為軫念職員收入低微，於卅四年度內經電請中央參照政府成例，准給生育醫藥補助費，及子女教育費，准自抗戰勝利積極復員截至卅四年度十二月底止，對於生育醫藥補助費用之請求事項，即告停止。

十、督促黨工人員進修

黨務工作報告

本會爲加強黨工人員對主義之澈底瞭解，以及思想之訓練，經擬訂工作人員進修辦法，於卅五年度通飭進行，並規定進修科目，以總理遺教，總裁言論，政治思想史，政治概要，政黨論等爲研究中心，使各個工作同志，均能成爲健全之幹部，查核各縣計成立是項進修會者達六十餘縣區並經按期查核成績均尙優良。

伍、會計室工作報告

一、辦理預決算

甲、編造預算

查本會經費，共分經常、事業、臨時三類，經常費（包括省執監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黨部），事業費（按照本會中心工作項目配列），臨時費（包括省縣員工生活補助費米代金及臨時創辦事項必需之經費），茲分述如次：

、三十四年度經常費：准中央秘書處亥副會電，比照卅三年度預算數增加八成計算，省區年列三、七二六、八一六元，縣區年列三、〇四四、二三元，嗣奉中央秘書處寅支會電，調整特別辦公費支數，又准申東會電，自七月份起每月增加一、二二八、

五〇八元，總計省縣經常費共爲一五、〇九七、七七六元，經分別編造預算，報奉中央秘書處渝三四會九七七代電核准備案。

丑、卅五年度經常費：准中央秘書處子支會電，比照上年度十二月份省縣預算數字一、八二二、四〇二元，並無增減，嗣准予效會代電，調整甲乙兩級人員等級薪俸方案，每月計增薪俸費二三、〇〇〇元，共計每月經常費一、八四五、四〇二元，本會遵照此項核定數字，及依照規定調整甲乙兩職等級薪俸外，並按事實需要，將省縣丙等職人員薪俸，酌予提高，計省區年列一四、三二四、一九六元，縣區七、八二〇、六二八元，經分別編具預算呈送中央秘書處核示，截至九月底止，尙未核復到會。

寅、事業費：係遵照中央指示工作項目分配預算，茲將其預算種類，及金額分別列表如后：

工作項目	預算數		說明
	三十四年度	三十五年度	
徵求黨員	五〇,〇〇〇元		
黨務幹部訓練	五四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黨務工作報告

黨務工作報告

濃江黨員訓練	170,000		
工廠黨部經費	100,000		
學校黨部經費	100,000		
黨團活動	200,000		
特別活動		60,000	
基層幹部訓練	345,000	450,000	
全省代表大會選舉		135,000	
縣市黨部選舉	380,000	132,280	
婦女運動	120,000	480,000	

省市文運會補助		六〇〇,〇〇〇	
加強督導費	二二五,〇〇〇		
政令宣傳	二六六,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	
藝術宣傳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	
文化運動宣傳	三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一六〇	
新聞宣傳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監察網經費	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監察督導費	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附註(1)黨務幹部訓練費：本年度訓練班經費，以調訓學員一百人為標準盡力樽節實計開支需

黨務工作報告

三、七四〇、〇〇〇元，中央核定爲一、二五〇、〇〇〇元，相差懸殊，除將卅三年度節餘黨務幹部訓練費二五六、五六五元，農工黨務訓練六、五〇〇元，基幹訓練費二〇〇、〇〇〇元，卅四年度黨幹部訓練費五四〇、〇〇〇元，基幹訓練二〇〇、〇〇〇元，共計移用上項節餘一、二〇三、〇六五元以作挹注外，仍感不敷一、二八六、九三五元，已電陳中央組織部增撥，惟准電復以中央財政困難，未便准予追加。

(2) 縣市黨部選舉經費：查本省縣市選舉，爲中央指定本省中心工作，緣於本年度開始，核定預算一、六六〇、〇〇〇元，按照現時物價，實不足一縣之資，第念中央財政支絀，如更求增加，難望邀准，爲求工作順利開展，祇有自求財源，以資挹注，特提請黨政特別小組討論決議，關於縣市選舉經費，應在縣市地方開支，計八十四縣市預算總額一億一千二百七十四萬五千二百元，已令縣遵照樽節開支。

(3) 全省代表大會選舉經費：查第七屆全省代表大會選舉經費，一再樽節，核編最低限度，仍需四六、七八〇、〇〇〇元，而中央核定本會省縣選舉經費預算共計二六、七八〇、〇〇〇元，尙不敷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現正向中央請求增加中。

卯、臨時費：查臨時費預算，除員工生補費來代金外，尙有中央核定之疏散費，機關復

員費，省區員工復員補助費等項，茲將其預算金額分別表列如后：

預算科目	三十一年度	三十二年	說明
員工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	九四、五五七、〇五〇	七三八、七五三、一〇〇	卅四年度計如七數卅五年度米代金奉命取銷僅發生補助費
機關疏散費	三、九八八、五一三		
機關復員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部址建築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員工復員補助費		三四、一二〇、〇〇〇	

乙、辦理決算

子、整理各項經費收支實現數字，其有應領未領，應付未付各款，已分別電令請領補發。
 丑、卅四年度各項經費決算，因交通阻梗，或輾轉遷移，鑿發各縣經費報銷，一時未能送

黨務工作報告

黨務工作報告

五〇

達齊全，無從彙編，且以中央核發本會經費如米補等費，又多不如期如數匯撥，以致轉發各縣不無遲緩。故決算彙編，頗感困難，雖經竭力清理，迭令催促，仍有少數縣區報銷，未能全部送齊，現正催辦中。茲將自卅四年一月起截至卅五年九月底止，支付實現數字，彙列如后：

各項經費支付實現數目表

經費類別	三十四年度實支數	三十五年(一至九月份)度實支數	備	考
省縣經常費	一二,二五八,二〇〇五一	一三,四三二,六八三五一		
省縣員工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	一一四,八三八,〇〇六五〇	四八九,五〇五,三三四六五		
各項事業費	一,六六三,四五一二五	七,二九八,二六三〇〇		
機關統散費	三,九八八,五一三〇八			

機關復員費	二二、七六八、〇三三五〇		
部址建築費	一七、八一九、一八八〇〇		
員工復員補助費	三四、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超支辦公費	八、一六七、九六三〇〇		

丙、嚴格執行預算制度

子、預算一經核定，即依法支用，並杜絕一切不經濟之開支。

丑、擬訂「物品分配辦法」，就各科室辦公最低限度需要，分配實物，一次購買，以減輕物價日漲負擔。

寅、嚴密財物點驗，及實行財產管理，設冊登記，以備查核。

卯、本會經常費，均經按月編造報銷，分別函送省監察委員會審核，彙轉中央核銷，至於各縣經費報銷，則由本會核轉省監察委會辦理。

黨務工作報告

二、嚴督所屬機關之財務

甲、本會所屬文運會、社會服務處、臺北辦事處等機關經費單據，以往均係併會覈銷，故上述各機關，亦未設置會計帳冊處理機構。嗣因戰時關係，機關疏散，單據彙集，殊感不便，且影響本會報銷不能按期送出，本年度酌予變通辦理，改用領據彙報，並於各單位中指派幹事一人，辦理會計事務，依法處理以專責成。但各單位報銷，仍按月送由本會核轉省監委會審核，彙轉中央核銷，並於年終再憑各該機關經費累計表，分別結算，剩餘依法解庫。

乙、本會黨辦事業機關，計有社會服務處，民國日報社兩機構，其會計事務，均依規定辦理，惟營業狀況，及報計報表，間有未能按期編造，經分別予以糾正。

三、樹立各縣黨部會計制度及注意財務之監督

甲、各縣黨部對於經費收支紀錄，頗不一致，稽核不無困難，茲為劃一帳表，以便稽核管理起見，擬訂各縣黨部簡易會計制度一種，通令自卅五年度起，遵照實施，並指派幹事一人負責辦理會計事務，以專責成。

乙、本會黨務通訊內，關於會計設有專欄，各縣區舉凡一切有關財務疑問，均經詳予指示。

丙、各縣區經費報銷，均經分別詳細復審後，彙轉省監委會。

丁、嚴密交代制度，各縣主管人員交代，對於經費收支，大多忽略，列冊移交核與規定不合，經通令各縣主管，交代應將經費收支，及剩餘經費列冊移交，以杜流弊。

陸、調查統計室工作報告

一、黨派部份

本省奸偽活動，自南方局予破壞後，迄未恢復組織，僅為殘餘份子作個別活動，惟其潛佈地區，則甚濶濶。就偵查所悉，奸偽多以各工廠及各中等以上學校為主要活動場所，勝利復員後，奸偽乃改變策略，轉秘密潛伏為武裝流竄，本省四境先後迭遭竄擾，尤以贛南之大庾、崇義、信豐、龍南、定南、虔南等縣為甚。匪匪之東江縱隊及偽九連區人民自衛總隊先後盤踞十閱月之久。次為贛北之彭澤、湖口、九江、瑞昌、武廬、蕪湖之宜春、萍鄉等縣，亦遭偽新四軍及八路軍南下支隊王震部劫擾，現時雖大部份經我剿滅，但仍有小股殘餘出沒。此外閩贛邊境之奸匪曾鏡水，隸唐球及皖贛邊境之汪壽鼎等鄉，每日益兇熾，危害地方，殊屬不淺。本會連年工作，即以打擊上述各匪為主要目標，迭經先後會同贛江兩省特種工作辦事處派出行動隊三隊分頭剿辦，收效甚偉，茲將工作成果簡述如下：

黨務工作報告

五四

甲、破獲奸偽組織及其武裝

奸偽活動。情如上述，本會秉承 中央指示，分別在奸偽武裝組織區域內，及可能為奸匪竄擾地區建立黨派工作據點十三處，並選派特種情報人員三十四名配合行動隊人員進行工作，自三十三年起至本年十月底止，先後緝獲奸匪二八五人，繳獲長短槍三三二枝，子彈五四七發，破獲奸偽組織（包括外圍）及個別份子五三二名，（合計八一七名）茲按其偽職表列於后：

區	支部	黨員	外圍	偽職	合	計
一五	一一	七二	三九	三十三年		
二三	三九	五九	三八	三十四年		
一四	二九	四八	三五	三十五年		
					合	計
						一七九
						七九
						一三二

共計	武奸裝偽	特種委員	蘇委
一四四	七七	〇	一九
二九一	九六	三	〇八
二八二	一一二	二	一〇
八一七	二八五	五	三七
	(其類似奸偽之股匪)		
	三三一		
	三五		
	三三		

乙、竄匿閩北多年，奸偽閩委會鏡水部，以閩北贛東一帶，廣為其據點，自發動進剿不斷打擊後，經消滅武裝百餘，勢已不支，於三十三年十月間，流竄閩東南沿海一帶。現贛東方面，僅留有小股殘餘肆行搶劫，惟在我嚴密監視下，已無顯著活動。

丙、瑞金奸匪陳唐球部，計有匪衆八十一人，為劉匪國興（已自首）之餘孽，本會經調派行動隊前往撲剿，運用過去劉國興未公開之關係，打入該匪內部，一面派遣行動隊員，潛伏匪區交通要道，加以伏擊，遂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晚九時將陳匪所部要犯劉國頌（任奸

黨務工作報告

定南	萍鄉	樂平	弋陽	湖口	萬載	宜春	瑞昌	瑞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四	二	二
三	二	三	○	二	○	二	—	○
一八	四	九	五	七	三	四	七	○
四	○	二	○	四	○	○	五	七八
二六	八	一五	八	一五	六	二二	一五	八一

黨務工作報告

光澤	龍南	信豐	贛縣	鉛山	武甯	廣豐	貴溪	安福
○	○	○	○	一	○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一	一	一
○	○	一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	○	○	二	二	一	○	○	○
一	四	二	六	三	三	○	一	五
四	○	○	一	一	○	三	○	○
六	五	四	一四	一〇	一五	五	三	八

合計	四	一六	二九	一八	五八二	一〇七	七五六
----	---	----	----	----	-----	-----	-----

己、自首人之管訓

本省奸偽份子，自二十七年至本年十月底止，經破獲說服自首者，計三七八三人，經號召自首自新者，計二八七六人，按照前訂自首自新入管訓實施辦法，分飭各縣遵照辦理，現已劃編小組納入組織之自首自新入共五二六組，計五四七五人，其因特殊情形，未予劃編小組者，則施以個別管訓，計一一八四人，（合計六六五九人），按月均製頒各種訓練資料及小組討論提綱，分發研究，藉以轉變思想。此外並飭調統室駐縣負責人員，按照各自首自新人之職業，分配其防奸及肅奸任務。其表現成績特佳，經介紹加入本黨者，計六七四人。茲將自首人之分佈狀況，列表如下：

縣別	自首人數	劃分小組		個別管訓人數	備註
		組數	人數		
南昌	八	二	七	一	
豐城	三	〇	〇	三	

黨務工作報告

彭澤	銅鼓	武甯	萬載	宜春	萍鄉	修水	高安	上高
五二七	六	二二	四八三	六〇二	一五九	二五	三三	一
四二	一	二	四一	五七	一四	二	三	〇
四九五	四	一八	四二九	五六四	一二六	一八	二四	〇
三二	二	三	五四	三八	三三	七	八	二

黨務工作報告

浮梁	萬年	貴溪	弋陽	橫峯	玉山	廣豐	上饒	湖口
一四八	一一〇	一二九	一三四	一五	一七	一五	五七	二八
一〇	〇	二	三	〇	〇	二	七	三
一二四	〇	一八	二六	〇	〇	三三	四八	二四
三四	一〇	二一	六	五	七	二	九	四

黨務工作報告

南 康	二四五	八	九五	五〇	
大 庾	二二七	一五	一五三	七四	
贛 縣	二五二	一七	二三一	二二	
信 豐	三三二	二五	二九二	三一	
虔 南	九八	七	六三	三五	
新 喻	六	〇	〇	六	
遂 川	一三九	一〇	一〇三	三六	
萬 安	八一	八	七三	八	
泰 和	九六	八	七二	二四	

黨務工作報告

整源	德興	樂平	蓮花	安福	永新	新淦	吉水	吉安
四九	八	九二	一七三	五七四	一二一	二四	八七	一五九
七	〇	七	九	四四	八	二	七	一四
三九	〇	七六	一二七	五一二	九四	一六	六一	一三六
一〇	八	一六	五六	六二	二七	八	二六	二三

黨務工作報告

光澤	資谿	金谿	南豐	南城	定南	龍南	鄱陽	都昌
七八	六一	一四	四	二七	四八	一〇三	七二	四一
五	五	一	〇	二	二	八	七	三
六四	五〇	八	〇	一八	三二	七四	五五	二七
一四	二一	六	一四	九	二六	二九	一七	一四

黨務工作報告

寧都	瑞金	奉新	安義	靖安	九江	星子	興國	寧都
二九	二八八	二八四	五	四六	九七	四	二七九	八一
三	二〇	二五	〇	三	三	〇	二九	一六
二四	二二二	二六五	〇	三四	四八	〇	二五八	一六八
五	七六	一九	五	一二	四九	四	二二	三三

鉛山	一八七	一三	一四四	四三	
瑞昌	一五八	一四	一四二	一六	
合計	六六五九	五二六	五四七五	一一八四	

二、敵偽部份

溯自抗戰軍興以來，本省贛北，首當其衝，淪陷地區，達十四縣市，至三十三年敵由湘回贛西進襲，永新、蓮花、泰和、吉安、贛縣、萬安、遂川等縣均被敵盤據甚久，計被敵竄擾縣份幾達二十餘縣之多，斯時本會為切合環境需要，俾能指揮靈活，乃決定將調統黨工作人員，分駐吉安之富田及甯都兩地，一面鞏固陷區據點，一面加強肅清工作，茲將打擊敵偽工作條述於次：

甲、內線之建立與潛伏工作之佈置

子、內線之建立——建立內線之主要目的，在搜取敵偽重要軍事、政治、經濟、文教等情報，一面以藉此鞏固我陷區據點，適應我軍事反攻之準備，本至一年餘來（自卅三年一月至三十四年七月）共計建立敵偽高級內線十九名，低級內線廿一，（計分佈於偽

江西省黨部者三人，偽江西省政府者五人，偽江西高等檢察署者二人，偽南昌保安大隊部者二人，敵司令部情報部二人，偽江西青年獨立大隊一人，偽湖口區署一人，敵五五九二都隊一人，南昌市區敵軍食堂二人，偽南昌保安大隊二人，偽南昌第一區署一人，第四區署一人，第五區署中心小學一人，偽德安縣政府二人，敵三井洋行二人，偽南昌東鄉維持會各一人，僱南昌第六區二保聯一人，偽新建新運會一人，偽星子縣政府二人，偽星子第三區署一人，偽星子保安大隊一人，偽湖口第一區五保聯一人，南昌敵憲兵隊三人，偽九江縣合作社一人，俱經先後呈報中央有案。至其工作表現，以南昌九江兩縣表現較佳，新建湖口次之，其他各縣內線，亦常有情報供給，收效宏偉。

丑、潛伏工作之佈置——潛伏工作，係施在一地方於戰事尾聲行將淪陷以前之準備力量，以備淪陷後將所佈潛伏人員，打入敵偽機關中，改變為內線。卅三年敵陷贛、泰、吉時，本室即着手潛佈此一力量，先後擇定吉安之富田、泰和之杏嶺、永昌市、及永豐之沙溪、譚頭、為工作據點，其間與敵作殊死戰，不下三四起。另為加強贛北最前線據點，增進情報效率，曾在南昌之正面——幽蘭塘——及都昌邊境之徐家埠，各設電

台一座，並佈交通站於奉新，由本會調統室分駐吉安富田人員統一指揮。本省第三八兩專員公署以該室對展開打擊敵偽工作，收效頗宏，商請派遣軍裝地區之鄉鎮長，出而佈置潛伏工作，準備應變，亦經分在吉安之富田鄉、箱夏鄉泰和之仁愛鄉、沙村鄉、冠朝鄉、及瑞金之鹿子鄉（本鄉主要為防制敵偽活動）等地各派鄉長一名，組訓當地民衆，集中武力，作非常之準備，此項工作，經於戰事勝利後，全部撤回。

乙、策勸敵偽反正自新

陷區附近投敵份子，有甘願爲虎作倀者，有被迫脅從者，本會爲利用後者爭取前者內向歸順，歷年均遵奉中央指示，策勸僞軍整編反正，先後總達五百餘名之多迨卅三年春，爲準備我軍事反攻，引起內應外合作用起見，決定對僞軍反正，採用羈縻方式，俾我在陷區軍事力量從此潛滋暗長，非至不得已時，不策勸反正自新，故兩年來，（自卅三年至卅四年七月）僅先後有僞南昌保安大隊副大隊長張念觀，僞彭澤縣警察局課長方躍華等率部共九十四名攜帶武器（計輕機槍一挺長短槍九十二枝子彈二萬三百餘發手榴彈九十餘枚及其他刺刀大刀等）反正歸來。

丙、特殊行勸之收獲

子、鋤奸及俘敵方面——較重要收獲者曾捕殺敵密警艇小柴一名，南昌市警長熊壽國一

名，敵兵岡本軍曹一名，活俘僞南昌警察局西分所長謝金鳴一名，警士吳炳年、劉友生、任朝賢等三名，敵兵吉田啓一名，敵陸軍伍長會田強一名，敵看護兵長榛修一名，除斬獲之敵軍警三名，擄取照片，檢具其僞方文件，呈報中央外所俘敵兵均經呈奉中央移解軍事機關訊辦。

丑、援救盟友出險——三十三年九月間盟機轟炸九江敵軍，不幸中彈被迫降落於九江之藍橋，敵發覺後，即大肆搜索，在此千鈞一髮之時，此七位盟友當即由我陷區同志發動內線同志竭力營救出險，並護送至昆明盟軍總部。同年，星子縣屬之谷山湖附近，亦有我盟友美空軍勃郎哥一名，被迫降落該地，亦經我派駐陷區同志護救出險。

三、情報與調查部份

甲、情報部份

情報工作，為本會調統室重要業務之一，此項業務之展開，包括黨派、敵僞、黨務、政治、經濟、軍事、社會、貪污等八項以作中央及有關當局處理問題之依據或參攷，茲將最近兩年餘來（自卅三年一月至卅五年十月）編報情形統計如下表：

黨務工作報告

類別	三十三年度	三十四年度	三十五年度	備註
黨派	一〇四	一二二	九八	
敵偽	二三八	一七六	〇	
黨務	三七	四〇	三一	
政、治	七五	八一	六八	
經濟	一五六	一七八	一六五	
軍事	七〇	七三	四五	
社會	一六八	一八三	一九四	
食汚	七九	九二	一〇三	

共計	九六一	九七六	七三五	
其他	三四	四一	三一	

乙、調查工作

調查工作，亦為本黨新與事業之一，其與行政三聯制互有關聯，自設計、指導、搜集、整理、分析、以至於研究、統計、或編撰專報，提供意見與辦法等，費力既繁，費時亦長，然其作用至重且鉅，茲就本會近兩年餘來，報導各項調查專報件數，彙計如左表：

專報類別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備註
黨派	一〇	一四	一四	三十五年至十月底止
敵僞	五	二	〇	
黨政	四	五	三	

總計	其他	社會	經濟
二八	一	四	四
二八	〇	四	三
二五	〇	五	三

四、特宣部份

查好偽自發動武裝窺擾本省邊境後，大肆印發宣傳品，即本省內地，亦常發現好偽反動書刊，為糾正好偽邪說謬論，並得闡揚三民主義，展開特種宣傳工作起見，爰於卅三年間經本會策勵各文化機關成立特種宣傳委員會，設立於江西省特種辦事處內，該會自成立以來，計共舉行特宣會議卅九次，發行「尖兵」月刊一、六期，出版「正言」二、三、四期，均由本會調統室供給特宣資料，會同編輯。發行以來，影響至大，現除「尖兵」月刊仍繼續發行外，「正言」刊物則因經費支絀，無法出版。此外，如製頒宣傳標語、文告、及轉頒中央秘密要點等分飭各縣，廣為散佈，並着重於好匪佔區內之口頭秘密宣，效果均佳。惟以本會人力財力有限，對於此項工作之展開，尙有待於各方之協力進行也。

五、統計部份

查統計工作，始於卅一年，當時僅設統計員一人，辦理統計業務。迨卅二年奉中央頒發黨務統計方案，乃正式成立省統計機構，惟囿於經費、及人員之限制，致使業務所應具備之繪圖儀器等材料工具，亦難得心應手，影響業務進展，甚以為憾！卅四年為求業務改進，經令飭各級黨部指派助幹以上人員一員，担任各縣區統計工作，經常辦理中央奉頒各種報表，暨有關統計業務，二年以來，尙能按照計劃逐漸展開，收效亦宏。茲將各項業務列述如下：

甲、督促各級黨部辦理各種統計季報及有關黨務統計。

乙、審核、整理、登錄各項統計資料。

丙、按季編報七種，黨務季報，及每年年終後一個月內調編十二種黨務統計年報表。

丁、中央奉頒統一、二、組訓工作季報表，因內容狹隘，不敷編報，經加以修正，令飭各級黨部辦理，並製訂承辦統計員履歷表飭屬填報以專責成。

戊、卅三年度因戰局影響，各項資料殘缺不全，經製訂「黨員素質及基層組織清查表」一種飭轉辦理，收效尙宏。

己、彙編卅三年度黨務統計概要一冊，因受經費限制，未能付印。

庚、彙編各種報表：新征黨員素質彙報表、組織動態彙報表、黨員動態及黨團活動彙報表等三種，分送中央及本會各科室參考。

柒、文化運動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組織部份

甲、調整各縣市組織——本省各縣文運會組織，原已成立，嗣因經費停支，工作中斷，具其名而無其實，際茲抗戰勝利後，經函請省府，增列經費，並通飭各縣市黨部，向縣府洽編預算，經費有着，工作亦隨之次第開展，並從新調整其機構，計呈報成立者有甯都上饒南昌等七十二縣市，未成立者僅十三縣，現正督促成立，限期具報。

乙、籌組出版協會——本會為促進文化事業發展起見，曾籌組江西省出版協會，積極進行出版工作。

丙、籌組電影戲劇協會——本會為改良電影戲劇，轉移社會風氣起見，特發起組織江西省電影戲劇協會，已於本年四月正式成立，並舉行成立大會，召開理監事會四次，先後公演平劇話劇，成績頗佳。

丁、籌組美術協會——本會為發展民族美術，特組織美術協會，正積極推進中。

戊、籌組音樂協會——本會為提倡正當娛樂，特組織音樂協會，展開音樂教育。

二、設計部份

甲、舉行文化界工作會報——本會為明瞭文化界動態，推動文化工作起見，特規定每月下旬召集省會文化團體人士會報一次，藉以交換意見，推行以來，收效頗著。

乙、舉行文化界招待會——本會為謀工作開展起見，特舉辦省會文化界人士招待會，藉以商討推進事宜。

丙、製定文運工作方案——本會為謀工作劃一，步驟一致，經從新釐訂工作方案，通飭各縣市遵辦。

三、研究部份

甲、舉辦文化界時事座談會——本會為檢討時局，針對現實起見，會舉行中共問題，東北問題，政治協商會等問題座談會，對時局公開表示意見。

乙、舉辦社會經濟建設問題座談會——本會為研討社會經濟建設促進改善人民生活起見，會召開社會經濟建設問題座談會，決議頗多。

黨務工作報告

黨務工作報告

七六

丙、舉辦學術論文競賽——本會為提倡學術研究，增強寫作興趣，會舉辦學術論文競賽，並發給獎品，以資鼓勵，參加人數，至為踴躍。

四、講演部份

甲、舉辦科學講座——本會為提倡科學起見，特舉辦科學講座，敦請中正大學教授主講科學的新發現——暨原子彈 D D T 雷達及新式華文電報等題材，內容豐富，講解精詳，聽眾極感興趣。

乙、舉行文化廣播——本會以年來文運工作，不無進展，為期全省人士對本會工作，作進一步之瞭解，特於九月十五日假廣播電台播講文運工作。

丙、舉辦科學常識廣播——本會為灌輸人民科學常識，提高研究科學興趣起見，特定每月舉行科學廣播一次，並與廣播電台取得密切聯繫。

五、藝術部份

甲、舉行藝術界聯誼會——本會為明瞭藝術界近況，並聯絡情感起見，特舉省垣劇人茶會暨聯誼會，精神異常融洽。

乙、舉辦湖濱晚會——本會為聯絡文化界人士感情，提倡夏令正當娛樂起見，特假介石公園舉

行瀟灑晚會，活動項目有抗戰影片音樂平劇等，是日除文化界人士均出席外，民衆參加者達千餘人，盛況空前，情緒熱烈。

丙、舉行戲劇公演——本會爲提倡正當娛樂，改良社會風氣起見，特於戲劇節日，舉行戲劇公演三天，觀衆踴躍，頗博好評。

丁、籌辦抗戰文物展覽會——本會爲擴大建國宣傳，觀摩抗戰文物起見，特召集省會文化界人士開會商討，舉辦抗戰勝利文物展覽會，內分總務、征集、保管、佈置、四組，由到會單位，分別担任，積極籌備，所需經費，經決議暫定二十萬元，向各銀行出募，原定本年九月三日舉行，嗣因物品應征甚少，及經費勸募困難，旋復決議展期，刻正積極籌備。

戊、舉辦美術展覽會——本會爲陶冶人民性情，於美術節日舉行美術展覽四天，觀衆甚爲踴躍。

六、出版部份

一、辦文化期刊——本會爲針對抗戰後實際問題，貢獻建國大計，特請大學教授，社會名流撰稿，出版文化先導一書，出版以來，銷路尚佳。

捌、婦運會工作報告

一、健全婦運組織：

省婦運會於三十二年度增設幹事四人各縣婦運會迄三十五年六月已全部成立，婦女憲政研究會已成立四十五縣，各縣婦女會於三十三年底止已全部成立，鄉鎮婦女分會已成立者十五縣，其他婦女團體省方面成立婦女憲政研究會，婦女工作聯誼會，婦女福利社等機構，各婦運機構人事配備，均甚洽當，惟以經費支絀，工作常受影響，不無遺憾。關於協助優秀婦女黨員參加各級民意機構，膺選省參議員者有二人，膺選市參議員者有一人，膺選縣參議員者有臨川等十縣共十人。（每縣一人）關於征求婦女黨員係會同組織科配合推行（各年度征求數字見組訓處工作報告部份不另贅）以謀積極發展。

二、加強婦女訓練：

婦運幹部訓練計有大庾等四十五縣。設立訓練班三十九班，受訓人數，計五千七百六十二人，成績較優者，為餘干等九縣。設立各項生計訓練者，七十一縣。舉辦接生員訓練者，計廿六縣。省會舉辦女黨員講習會二期參加者二百人。調訓婦運幹事參加第二期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者十人。調訓各縣女參議員，及婦運幹部參加第四期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受訓者十人。實到四人。各項婦運訓練參加者，成績均甚優良。

三、提高婦女文化：

省會方面設立婦女界座談會，每月一次，又巡迴舉行各女校座談會，每月一次。出版婦訊刊物，每月一期，三十三年因戰局影響會一度停刊，三十五年四月復刊，以經費缺乏，印刷費增高，改出雙月刊。此外舉行婦運講座，教聘社會賢達學術專家主講婦運問題，參加聽講者甚為踴躍。

四、推廣婦女教育：

各縣設立婦女識字班者，計七十六縣，學員二萬六千六百卅二人，省會設立婦女補習班四班，學員一百四十人。家政講習班二班學員八十人。婦女夜校一所學員六十人。巡迴傳習，會舉辦城市及近郊各二區。以上各項因人力所限，尚未普及農村，殊應設法補救。現擬會同有關機關聯合舉辦全省掃除文盲工作，正與教育廳市政府進行洽籌中。

五、增進婦女福利：

省會婦女福利社雖會於三十二年二月成立，舉辦家事訓練班，施診、書報、閱覽室、介紹就業就業，協助解決法律問題，調解婚姻糾紛等工作。惜儘曇花一現，至同年八月因受戰事影響，工作無法進行，停止活動。迨三十五年一月全部恢復，計舉辦婦女補習班學員四十人，結業後介紹入各中等女校肄業者計九人。舉辦失學兒童補習班二班，學生八十六人，結業後介紹入各小學肄業者計七十人。舉行護嬰運動，協助各育幼機關，推動育嬰工作。設立縫紉部，訓練婦女學習縫紉技術，參加學習者計前後三十人，結業者

十八、結業後留部工作者，每月收入可供膳食費，營業情況至佳，擬繼續招收學員分期訓練。至介紹貧苦婦女，患癩或生育至各醫院免費治療者，平均每月十二人。介紹職業者計六人。調解婚姻糾紛案計十一件。各縣推行保嬰運動者計有二十一縣。成立婦女福利社者五縣。設立婦女消費合作社者九縣。婦女生產合作社者十二縣。上項工作在戰事動盪中仍能推行，實屬不易，然各縣咸能克復困難，努力推動，成績斐然，殊屬難能可貴。

六、協助戰時服務：

三省婦運會經常配合各界舉行宣傳慰勞勸募等工作，前後計勸募毛巾一萬七千餘條，代金四十萬元，軍種代金二百二十萬元，軍鞋二萬雙，並於各季節隨時發動勸募慰勞物品，送贈盟軍駐軍榮軍征屬義胞等，前後凡十六次。各縣設立婦女工作隊參加駐防部隊及後方醫院担任縫紉工作者計十七縣。三十四年六月，省婦運會駐瑞金，發動婦女界捐款，為過境傷病官兵施診，施縫，並贈送營養品以及協助義民遺孀，參加後方醫院協助看護榮軍等工作，推行最力，收獲甚豐。其次如協助優待征屬等工作，經常進行不懈。

結 論

溯自本省六屆代表大會迄今，歷時已閱二年又五月矣，本會工作情形，詳如上述。現在戰事雖告結束

，勝利已逾一載，國內外局勢，變化極大，環境複雜，應付倍感困難。全國政治仍未協調，省內建設尙期漸舉，整軍被阻，國防莫修，生產未復，民生艱困，瞻念前途，實堪憂慮。黨務爲政策先導，如何適應環境，針對時局，運用靈活方式，奠定建國之基礎，迅速完成三民主義之新中國，並使宏物於世界，固攸賴於本黨全體同志之努力，而欲使黨員切實奉行，人民渴誠擁護，實有盼大會之研究。際茲會議之期，檢討過去，策勵將來，審度輿情，權衡籌劃，則有待與會諸君審慎討論鄭重決議，示以楷模也。

江西省監察委員會工作報告

概述

本省監察工作，上屆係由中央指定省執行委員熊在渭同志負任專責，設處主辦其事。泊民國卅三年六月召開第六次全省代表大會，始恢復監察委員會建制，選舉匡正宇、文羣、柳藩國、胡德馨、丁砥南等，爲委員，莊祖方、王青華等，爲候補委員，於是年九月下旬，正式成立，並推舉匡正宇爲常務委員，主持會務，因屆年度最後一季，所有工作，均係依據負監察專責委員辦事處原訂計劃，賡續進行。至卅四年度，迺遵照總章所賦予省監察委員會規定職權，並推進黨員監察網暨中央電令以肅清貪污，澈底澄清吏治，及勸勉同志參加地方自治工作，在民意機關中，起領導作用之指示；編擬計劃，呈奉核定，按照實施。雖於春初，由泰和疏散瑞金，秋間自瑞金復員南昌，迭受播遷影響，而所定計劃限度與目的均已如預期完成。本年度，仍以促進地方自治爲中心工作。關於黨紀密查，財務稽核，黨務審查，照舊依法辦理，惟政治稽核一項，經奉修改爲監察黨員政治活動，稽核對象，由同級政府轉移到每一個從政黨員自較切貼實際，惟稽核實施，則更繁雜，尙有待於今後之注意改進與有效執行，以求達成監察任務。他如本會暨所屬各縣區監察委員會，工作人員之任免遷調，均經依照任用審查，及考績辦法隨時作勤惰登記，填具人事動

志態月報表，按期呈報，並以憲政實施期近，黨工同志轉業在即，關於從政甄審，亦經依照規定轉飭辦理，適限核轉。至本會經臨各費預算，係由同級執行委員會統籌編配，各年度計算，則由本會檢據仍併由同級執行委員會彙編轉報，茲不贅敘，謹將本會服行監察工作經過情形，分類簡述於次：

壹、黨員監察網

黨員監察網，爲監察制度中一種重要輔助工作，其積極意義，在遴選忠實幹練之同志爲監察員，俾能深入黨員羣中，共同工作，嚴密督察，藉以增強黨員奮鬥之熱忱，與犧牲之精神，並使黨的紀律，得以普遍執行，不致限於一部份，或一地方，而形成編枯現象，本省黨員監察網組織，始自民國二十九年至卅三年，本會成立，除贛北游擊戰區南昌九江等十五縣市暫緩實施外，已建立七十九單位，監察員二六一七人。本會仍照原頒辦法，繼續推行，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實施單位，與監察員數量，歷年均有增加，至暫緩實施之游擊戰區南昌九江等十五縣市，亦經於復員後，檢發黨員監察網組織綱要，施行細則，及遴選監察員標準，令知各該縣市黨部書記長，兼代監察職務，並依法建立黨員監察網，茲將本屆組織進度表列如后：

年 度	實施單位	實施區分部	監察員人數	附 註
卅三年	七九	一三四八	二七五二	
卅四年	七八	三三四九	三四五一	
卅五年	九三	三四二五	三九八一	截至九月份止

甲、工作

監察員工作，分爲檢舉，勸勉，與特種調查三項，就檢舉言，各監察員多能發揮，不避權豪與不阿私情之精神，惟檢舉後經過審議所繼以黨紀之處分，其制裁力量，並不能影響犯者政治活動，社會地位，工作權利，或生活自由，甚至勇於負責檢舉之監察員，反蒙意外之損害。換言之，即檢舉工作，無後效，而有後禍，此實爲一般監察員共同之顧慮，本會曾迭接各縣區關於上述情形之報告，與監察員應有合法保障之建議，均經隨時詳示，承辦黨部，必須絕對保守檢舉者之秘密，監察員亦應鑒警掩護自己身份，用代名或編號進行檢舉，當不至有所暴露洩漏，庶免降低監察員工作勇氣與興趣，以至遇事姑息瞻徇，消失意

方志，次就勸勉言，本會因鑒於檢舉性質，其作用相近於論語所謂，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所得結果，是苟免無恥。且檢舉過繁，處分過多，勢必損傷黨的元氣，表示黨的精神散漫，而勸勉則為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可收有恥且格之效，故決本刑期於無刑，司訟以息訟之旨，特別着重勸勉工作，經常指導各監察員，非至勸勉無效，或其情事演變至不能進行勸勉時，決不宜輕用檢舉，施行以來，勸勉案件，所以較多於檢舉案件者以此，尤以勸勉同志參加青年從軍，得佔全省配額百分之六十，及勸勉同志參加縣參議員競選，竟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正副議長，均為本黨黨員，實收顯著之效，並有監察員親送子姪入營，倡導捐獻運動，以身作則，亦為勸勉收效之重要因素。至就特種調查而言，在戰時黨政軍各方面均有調查機構之設立，而各監察員，仍能負起責任，諸多表現。如調查奸偽組織，予以打擊，或招撫協助抗戰，鞏固治安，及調查年來辦理糧政情形，最近善後救濟物資變賣情形，類能真實發現，備作政治稽核之參考，所有檢舉勸勉調查各項工作，均經分別填入月報表具報，或專案呈報，茲統計於后：

年 度	工 作 項 目		附 註
	檢 舉	勸 勉 調 查	
卅三年	三二六	七八二	一〇五

卅四年	一八七	三五二	五八	
卅五年	九二	一九六	六三	截至九月份止

惟監察網事業費 中央核定過少，每年不過數萬元，就已實施之九三單位，及監察員三四二五人估計，當無法支配，以致監察員活動所必需及通訊費用，均無着落，不免影響工作之進行。本會一再商同執行委員會，呈請指撥社會事業費，以資補助，幸格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之指示，未獲成立法案，今後欲求監察網克以發揮其效能，似應寬籌事業費，務使監察員不致因執行職務，而有所賠累。

乙、訓練

黨員監察網，為新興業務，同志中具備監察員遴選標準者，殊不多得，尤以農村黨部黨員知識水準較低，會據各縣區呈報遴選監察員之困難，故實施訓練，至為切要。本會以無固定訓練經費，原擬於同級執行委員會，開辦黨務幹部訓練班時，抽調各縣區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與承辦監察網業務之幹事受訓，嗣因戰事推移，幹部訓練，迄至本年七月，始行舉辦，經調訓各縣區監察委員與幹事九人，至監察員訓練，則檢發黨員監察網手冊，通飭各縣區探座談會講習會方式施行之，據各單位呈報已參加受訓之監察員，共為一四八七人，並會遵照中央監察委員會祕書處審字第八三三三九號函示，轉飭各單位採用個別談話

式，以解決工作困難問題，如能撥定社會事業費，補助辦理監察網之用，則監察員訓練，可期普遍實施。

丙、放核

查辦理黨員監察網，為推進黨務中心工作，各單位工作成績，會奉規定列入年終總考績，並擬訂各縣區辦理黨員監察網放核辦法，呈奉核准施行。卅三年度放核結果，計成績特優者，為宜貴等四單位，各頒發獎勵金一千五百元，成績優良者，為清江等四單位，各頒發獎勵金一千元，受警告處分者六單位，記過處分者四單位，卅四年度放核結果，計成績特優者，為清江等十單位，各頒發獎勵金二千四百元，成績較優者，為修水等十六單位，各頒發獎勵金一千元，無受懲戒者，又中央以本會推進黨員監察網工作，頗具成績。卅三年度特頒發臨時補助費三萬元，卅四年度復頒發四萬元，惟連同每年度所配發事業費仍不滿十萬元，以之分發各單位，轉給監察員，為數極微，無濟於事，經提會決議，將所有事業費，及臨時補助費，概行撥作印刷黨員監察網手冊，及上述獎勵金之用，至各單位歷年放核監察員情形，表列如后：

年 度	政 核		人 數	註 附
	獎	懲		
卅 三 年	一六〇	六九		

卅四年	一二八	三八	
卅五年	三三三	一七	截至九月份止

貳、黨紀審查

黨紀審查工作，不僅應當搜檢充分證據，而且必須理解整個黨的環境，政治內在因素，與社會潛滋病態，始克爲平允正確之判斷。本會自成立以來，迄今二載，對黨紀處分，極爲慎重，計受理檢舉控訴彈劾案八十七件，其中以貪污瀆職涉及司法行政軍法者居多，此實因物價高漲，靠薪俸生活之黨員，所入不足養廉，遂不惜以身試法，其事可痛，其情可憫，次爲地方派系之見，意氣之爭，相互攻訐，處理此類案件，稍一不慎，不但未能維護黨紀尊嚴，甚至引起糾紛擴大，若附匪之案，則多係担任鄉鎮保甲工作之黨員，或素爲土霸豪紳，或竟係地痞流氓，殆爲本黨前實行配合行政自治機構以開拓黨務之政策，而被吸收入黨者，經將此類案情，專函同級執行委員會，令飭各縣區嗣後徵求新黨員，應注意考察其過去生活行爲，以防濫入本黨，損及黨譽，極感困難者，厥惟進行黨紀調查，現有工作人員，既不敷派遣，又無查案旅費，實地偵察，均係委託督導員就便查訪，自難望案情真實發現，而且每易遷延時日，久懸不決，所有黨紀

審查及處理情形，特表列於后：

年 度 件 數	案		情				處			理		附 註
	逆附	匪附	黨叛	黨跨	污貪 鴉吸 鴉片 博賭	其 他	永除 黨籍 暫除 黨籍 停止 黨權	撤 職	警 告 黨籍 處分	復 免 予 待 結	情 形	
卅三年三一	五		五		一三一	一六	一	一	二	三	三	一八
卅四年四四	一	九			一四	一〇	二	三	三			
卅五年一二	二				三	六	二	三	一	一	一	四
												截至九 月份止

叁、黨務審查

黨務審查，經依據審查通則及細則之規定，隨時函促同級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如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年度工作總報告，政績比較表，以及每月工作報告，歷次執委會議紀錄等，均准按期檢送過會，並簽註審查意見，提本會委員會議核議後，分別函復改進，暨呈報中央，所有全省黨務進行情形，除受戰事影響，與經費限制，訓練未能完全舉辦，選舉不克及時完成外，大部份工作，已能依照計劃執行。

黨務工作報告

惟各縣區尚有少數忽視監察職權，不遵應行選舉之件者，甚或區黨分部分佈推點其黨員名冊，亦種種不通知同級監委會，以致監察員無從選。監察網莫由組織，亦經函同級執行委員嚴飭改正。

肆、政治稽核

政治稽核：經依據稽核通則之規定，函由同級執行委員會，轉函同級政府，於年度開始時，檢送施政方針，年度終了後，檢送工作總報告，以備稽核，並由各委員於出席黨政聯席會議，特別小組會議，黨團工作會報各場合，隨時稽核，尚無違反本黨政綱政策之處，既是預工作，已改為監察黨員政治活動，由稽核同級政府，轉移到稽核從政黨員，經將奉頒監察辦法，提報省特別小組會議決定，通告各從政黨員查照，惟各縣對同級政府政治之稽核，及監察黨員政治活動，能切實達成任務者，殊為少數，有待今後督促進行，此外奉中央訓令，查察同級政府，有否頒行未經民意機關通過之單行法令，及辦理賦稅情形，暨查察善後救濟總署江西分署受賣物資，及所得款項是否用於救濟事業，均經分別轉函辦理見復，並通令各縣監委會，查察歷年征實征購有無浮收虛報侵蝕受賣及倉儲保管運輸等情形，具報備核，經據各縣呈復有涉及舞弊嫌疑者，業已轉函江西省政府令知田賦糧食管理處，查明處辦。

伍、促進地方自治

促進地方自治，爲本會成立以來之中心工作，經依照計劃，切實督促同級執行委員會，及同級政府，加緊進行，並通飭各縣監委會，協同政府，完成地方民意機構，與通告監察員勸勉同志踴躍參加公職候選檢驗，現本省黨員，經檢驗及格，已呈報到會者，共爲六八六二人，內甲種約佔百分之七十，乙種佔百分之卅，至全省鄉鎮民代表，及省縣（市）參議員選舉，亦經督促次第舉行，本黨同志，當選省縣參議員者，六五七人，約佔全數百分之九十，尤以省縣參議會正副議長，均爲本黨黨員，惟同志間意志，仍有未能臻於統一，以致力量分散，亟應加強民意機關中黨團活動，俾起領導作用。

陸、財務稽核

財務稽核工作，在戰時增加困難不少，交通多阻，郵驛不暢，中央省縣之間，預算報銷之呈核，往往需時，在生活補助，時有調整，食米代金，價格不定，蓋以平時所定編制人員，施用於戰時，如上述生活補助與食代金之稽核，均爲戰前未有之工作，繁劇自不待言，本會担任稽核之同志，經加督促，尙能應付裕如，但各縣區執監委員會，限於編制及待遇，欲求熟諳會計審計者，殊不易得，往返駁正，致費時日，自本會制訂辦理報銷須知，並印發應用表式廿種，通令所屬遵照以來，各縣所送報銷，漸能符合規定，

黨務工作報告

三二

工作逐漸因以增進，茲將本會辦理稽核情形，分項細述於次：

一、稽核同級執行委員會經費報銷

准向級執行委員會函送之報銷，一為卅三年全年度及卅四年度一至十一月份經常費，二為卅三年度辦理黨團活動，徵求黨員，黨員總考核，分區督導，婦女運動，各縣區黨部選舉，省縣幹部訓練，基層幹部訓練，擴大新聞宣傳，藝術宣傳，政令宣傳，書刊印刷等事業費，均經詳加稽核，簽註意見，分別提報本會監察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復省執行委員會補正或改正，並轉呈中央覆核。

乙、稽核所屬黨部經費報銷

據各縣區黨部呈送各類經費報銷，經審核核銷者，（一）卅三年度經常費部份，計縣區執委會八十單位，縣區監委會四十五單位，生活補助費部份，計縣區執委會卅三單位，縣區監委會四十九單位，食米代金部份，計縣區執委會卅七單位，縣區監委會五十一單位。（二）卅四年度經常費部份，計縣區執委會七十單位，縣區監委會五十二單位，生活補助費部份，計縣區執委會六十三單位，縣區監委會五十四單位，食米代金部份，計縣區執委會六十一單位，縣區監委會五十七單位。（三）卅五年度經常費部份，計縣區執委會卅二單位，縣區監委會廿九單位，生活補助費部份，計縣區執委會十八單位，縣區監委會十五單位，均經提報本會監察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同級執行委員會，並表報中央核備。經審核發還更正者。（一）

卅三年度經常費部份，計縣區執委會五單位，生活補助費部份，計縣區執委會廿八單位，縣區監委會十三單位。食米代金部份計縣區執委會廿六單位，縣區監委會五單位。區（二）卅四年度經常費部份，計縣區執委會三單位，縣區監委會二單位，生活補助費部份，計縣區執委會十三單位，縣區監委會十二單位，食米代金部份，計縣區執委會十五單位，縣區監委會六單位。經令飭造報尚未呈送者，（一）卅三年度經常費部份，計縣區執委會十二單位，縣區監委會廿九單位，生活補助費部份，計縣區執委會卅五單位，縣區監委會十四單位，食米代金部份，計縣區執委會卅三單位，縣區監委會廿二單位，生活補助費部份，計縣區執委會廿單位，縣區監委會十單位，食米代金部份，計縣區執委會廿單位，縣區監委會十三單位。（三）卅五年度經常費部份，計縣區執委會六十五單位，縣區監委會四十七單位，生活補助費部份，計縣區執委會七十八單位，縣區監委會六十二單位，至各縣社會事業費，及通俗宣傳費，亦經飭據各縣監委會初核具報，隨時核復，所有各年度尚未造報之各單位，經查多因人事異動，中間缺報，已函同級執行委員會，視其情節輕重，酌予停發經費一部或全部，藉示警戒，而免影響工作之進行，茲將稽核情形，列簡表如后：

黨務工作報告

代 金	食 米	助 費	生 活 補	經 常 費		費 別 分 別 綜 合 形 勢		年 度
				監 委 會	執 委 會	銷 者	已 核 發 還 未 造	
五	三	四	三	四	八	銷	已核發還未造	三十三年度
一	七	九	三	五	〇	者	已核發還未造	三十四年度
五	二	一	二	五	五	更	已核發還未造	三十五年度
二	六	三	八	二	二	正	已核發還未造	三十六年度
〇	三	一	三	九	一	者	已核發還未造	三十七年度
五	一	四	五	二	七	送	已核發還未造	三十八年度
七	六	五	六	二	〇	者	已核發還未造	三十九年度
六	一	四	三	三	三	更	已核發還未造	四十年度
一	五	二	一	三	三	正	已核發還未造	四十一年度
三	〇	一	〇	三	一	者	已核發還未造	四十二年度
		〇	一	九	三	送	已核發還未造	四十三年度
		五	八	二	一	者	已核發還未造	四十四年度
				九	一	更	已核發還未造	四十五年度
				二	二	正	已核發還未造	四十六年度
		六	七	四	六	者	已核發還未造	四十七年度

兩、稽核各級黨部財廳

查本省各級黨部財產，過去間有少數主管或承辦人員，不加愛惜，甚或化公爲私，並多因抗戰疏運轉徙而散失者，本會成立，特注意稽核，以重公物，計已核對同級執行委員會自卅一年至卅四年各年度財產目錄，轉報中央，其由泰和疏散瑞金由瑞金復員南昌，因而散失或毀損之財物，亦經核對具報，並通令所屬黨部，飭於每年度終了後，遵照規定限期，造送財產目錄，以備查核，能按期編造送核者，卅一年度有大庾等四十四縣區，卅二年度有玉山等六十二縣區，卅三年度有奉新等四十六縣區，卅四年度有大庾等四十一縣區，均隨時分別指復，至尙未遺送之各單位，業已嚴限催報，以符法令。

丁、監視驗收事項

本省各級黨部，多經數度播遷，部址公物，因以被毀，關於工程之營繕，與重要財物之購置或變賣，恒有其事，除令知各縣區監委會依照規定切實辦理外，本會經派員監視同級執行委員會驗收營繕工程十五案，購置財物卅三案，變賣財物三案，簽核估單廿件，議約十八件，惟年來物價增漲，所訂監視驗收工程及財物價格標準，似應酌予提高，俾符實際。

戊、辦理監交事項

黨務工作同志，經查仍有少數，缺乏服務道德者，臨交接之際，舊任或一走了事，新任或故意留難，本會以無監交旅費，多由督導員就便處理，或指派隣縣書記長常務監委前往監盤，改善交接困難不少，計

依法交接會銜呈報交代清楚者，卅三年度爲宜黃等四十四單位，卅四年度爲修水等廿五單位，卅五年度爲瑞昌等廿六單位，均經先後分別核復。

已、稽核捐務及黨部經濟基礎

本會對於各項捐務，除黨員月捐外，如歷年獻糧獻金運動，以及最近省會中山紀念堂建築捐款等，均有臨時委員會或其他組織，主辦其事，由監察委員或高級職員參加，實地稽核勸募及報解情形，並經令飭各縣區監察委員會，注意捐務稽核，至黨部經濟基礎，僅縣級黨部 早已實行，各區黨部在舉辦中，業由會制訂縣黨部經濟基礎收支運用情形調查表，通令各縣監委會遵照，並將稽核結果，隨時具報，惟在保管運用，各縣尚有未依照規定，成立保管委員會者，所募得不動產及稻穀現金等項，故未用於發展文化生產事業，尤以稻穀現金常被自由運用，由稻穀變賣現金，由現金購回稻穀，週轉數次，不特毫無利潤可言，甚至發生虧折情事，遇移交時，亦多爭執，實爲以黨養黨前途之障礙，亟待督促改進。

柒、分區督導

在本會分區督導工作，在三十三年度，因本會成立於九月下旬，不久遭受戰事影響，由泰和疏置瑞金，而奉養督導費僅一萬五千元，故祇於十一月間，推定候補監察委員王青華，視導蓮花、永新、安福、泰

和、吉安、等縣，派審查科長譚承舜，視導興國、甯都，及公路特別黨部，三十四年度奉發督導費五萬元，當經擬具視導計劃，並分派審查科長楊梧，視導峽江、新淦、豐城等縣，稽核科長李樹城，視導萬安、泰和、吉安等縣，主任幹事王適，視導南豐、南城、臨川等縣，主任幹事楊霖，視導瑞金、會昌、尋鄔、贛縣等縣，推常務委員匡正宇，視導甯都、興國、省政府區，省督總隊區，公路特別黨部等縣區，委員莊祖方，視導鄱陽、都昌等縣，黨員監察網，及湖口、九江、瑞昌等縣一般監察工作，委員王青華，視導南昌、新建、奉新、靖安等縣一般監察工作，卅五年度奉發督導費十四萬元，已派秘書魏化龍視導廬山區，及永修等處，文書科長陳長明，視導九江、德安、湖口、吉安、永新等縣，審查科長楊梧視導信豐、安遠等縣，主任幹事楊霖，視導上高、高安等縣，主任幹事王適視導萬年、餘江、貴谿等縣，其未經派員視導各單位，限於督導費預算，則委托各區督導員便道視導，所有視導情形，均經分別專案呈報。

結 論

本會成立，爲適時已二年，工作經過，均詳前述，所有工作心得與建議及困難事項，夾叙於報告內，不再分項檢討，差堪告慰者。即促進地方自治之中心工作，已發揮勸勉作用，使同志踴躍參加，就省縣參議員而言，幾全爲本黨黨員，實已居於領導地位，如能善盡黨團活動之力，消除同志間派系之見，意氣之

黨務工作報告

九八

爭，則意志可以統一，力量可以集中，必獲收不可思議之效，至本刑期無刑，司訟息訟之旨，慎重黨紀處分，使系爭之事，消弭無形，似不易見工作之表現，却收工作之實效，第監察職權，依其規定，包括黨務、政治、司法、行政、軍法、會計、審計，特務各類知識，本會工作同志踴躍以赴頗具績效，而各縣區監委會有薪給者，僅一常委，一幹事，曷能具備諸多條件，負此監察重任，今後似應對黨員爲黨服務，切實辦理，如何使具有專門學識與技能之同志，分勞黨務工作，俾臻上理也。

6015-77

中國國民黨江西省黨

BC

93.74

2